

證券代號
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hppt://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明怡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3) 396-3518

電子郵件信箱：mingi@pt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嘉業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 396-3518

電子郵件信箱：jwang@pttech.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86-52 號

總公司電話：(03) 396-351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慧銘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pt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之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 露股東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 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 行進度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 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附件一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3
附件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6年柏騰營運嚴重遭受到北美亮面輪圈及NB市場需求衰退的影響，合併營收較2015年減少了約29%，其中在NB防EMI產品年度營收約新台幣7.18億元較2015年減少了約3%，在汽車輪圈外觀鍍膜產品營收約新台幣1.2億元較2015年減少了約72%，輪圈外觀產品營運主要受到北美市場的重大變化造成整體出貨大幅衰退。

茲將去年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本年度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5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柏騰公司民國105年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41,754仟元；本期稅後虧損為新台幣416,118仟元；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5.09元；本期綜合損益虧損為新台幣598,662仟元；本公司股東權益新台幣2,349,093仟元，每股淨值29.11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表列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93	17.9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1.42	246.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6)	(3.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6)	(5.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95)	(20.70)
		稅前純益	(44.83)	(25.97)
	純益率(%)	(49.43)	(14.34)	
	每股盈餘(元)	(5.09)	(1.98)	

(三) 研究開發狀況

在研發方面，面對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態度日益強硬，對於環境不友善的製程終將逐漸被淘汰或限縮產能，柏騰堅持以「濺鍍」與「環保」為核心持續開發更具環保的外觀製程，不論在材料開發、鍍膜技術及外觀製程整合等方面持續深化，希望在未來能藉此整合內外資源，將真空濺鍍技術應用到其他外觀領域。

二、未來發展策略

2016年對柏騰營運而言是非常艱辛困難的年度，身處在如此艱困的環境中，柏騰經營團隊除持續積極爭取NB防EMI產品的業務訂單外，更需加快腳步開發

新產品並調整汽車輪圈外觀鍍膜產品結構，並積極擴展非北美輪圈外觀鍍膜產品市場(如：中國、歐州及日本等)以分散經營風險，尋求成長契機。

在EMI產品方面，2017年NB產業市況估計需求仍將可能衰退約1成，在業務面上除積極爭取擴大市場佔有率外，柏騰將配合客戶端需求開發NB產品非EMI鍍膜服務例如：抗反射膜及抗指紋膜等，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元化鍍膜服務，柏騰除不斷精實製程技術強化成本管理能力外，更必須深化濺鍍技術能力開發其他功能鍍膜產品，相信對未來營運績效將會有更顯著的改善。

在汽車輪圈外觀鍍膜產品方面，在過去一年主要受限於單一產品及單一市場的風險，在北美全亮面輪圈需求及美國製造政策的轉變下，對柏騰汽車輪圈外觀鍍膜營運產生了重大影響，我們必須更加快腳步開發新產品並調整產品結構及分散市場以降低營運風險。除原有全亮面金屬產品外，在2016年柏騰成功研發出金屬亮面及金屬非亮面多層次外觀(MST技術)系列創新產品，該產品於2017年第二季已經開始小量產出貨於美國及中國市場。未來，除原有市場外，柏騰更將積極擴展中國及非北美市場之業務。預期在產品及市場結構調整完後將可有效改善經營績效並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茲就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行銷策略

- 1.積極開發金屬亮面或金屬非亮面多層次外觀鍍膜產品，打破舊有輪圈外觀設計框架，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
2. 與客戶建立早期參與設計的機制，提供客製化大量生產的服務，與客戶更能緊密的結合。
- 3.在汽車亮面輪圈鍍膜產品上，持續開發新客戶，除深耕原有北美外，積極開發中國、日本及歐州市場，維持營收成長動能及分散市場風險。
4. 配合客戶端需求開發 NB 產品非 EMI 鍍膜服務，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元化服務。
- 5.與客戶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隨時掌握市場最新訊息及變化。

(二)研發策略

- 1.開發以“環保”及“濺鍍”為核心積極投入更環保外觀製程、功能鍍膜技術及新材料的開發。
- 2.強化智能化製程設備的設計及新材料開發能力，提高鍍膜技術與製程整合能力，提高產業競爭者進入門檻。
- 3.結合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資源，共同開發新技術、新製程與新產品，縮短開發時程並隨時掌握未來科技與技術發展趨勢。

(三)生產策略

- 1.持續提昇製程自動化並建置“一條龍”生產模式，以機器取代人工作業，建構少人化生產工廠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品質良率。
- 2.因應 NB 市場長期緩和衰退仍應持續整併 EMI 產品產能，依市場需求配置“最適生產規模”，達到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經營績效。

3.持續投入生產設備效率改善達到有效產能最大化，降低新產能建置成本以提高資產投資報酬率。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在EMI產品方面，2017年NB產業市況估計需求仍將可能衰退約1成，在業務面上除積極爭取擴大市場佔有率外，柏騰將配合客戶端需求開發NB產品非EMI鍍膜服務例如：抗反射膜及抗指紋膜等，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元化鍍膜服務，柏騰除不斷精實製程技術強化成本管理能力外，更必須深化濺鍍技術能力開發其他功能鍍膜產品，相信對未來營運績效將會有更顯著的改善。

在汽車輪圈外觀鍍膜產品方面，在過去一年主要受限於單一產品及單一市場的風險，在北美全亮面輪圈需求及美國製造政策的轉變下，對柏騰汽車輪圈外觀鍍膜營運產生了重大影響，我們必須更加快腳步開發新產品並調整產品結構及分散市場以降低營運風險。除原有全亮面金屬產品外，在2016年柏騰成功研發出金屬亮面及金屬非亮面多層次外觀(MST技術)系列創新產品，該產品於2017年第二季已經開始小量產出貨於美國及中國市場。未來，除原有市場外，柏騰更將積極擴展中國及非北美市場之業務。預期在產品及市場結構調整完後將可有效改善經營績效並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總而言之，我們將會堅持轉型的腳步，本公司全體員工在董事會督導下貫徹轉型策略，堅持環保與創新的核心價值，相信我們必能走出一條永續經營與創新之道路。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陳在樸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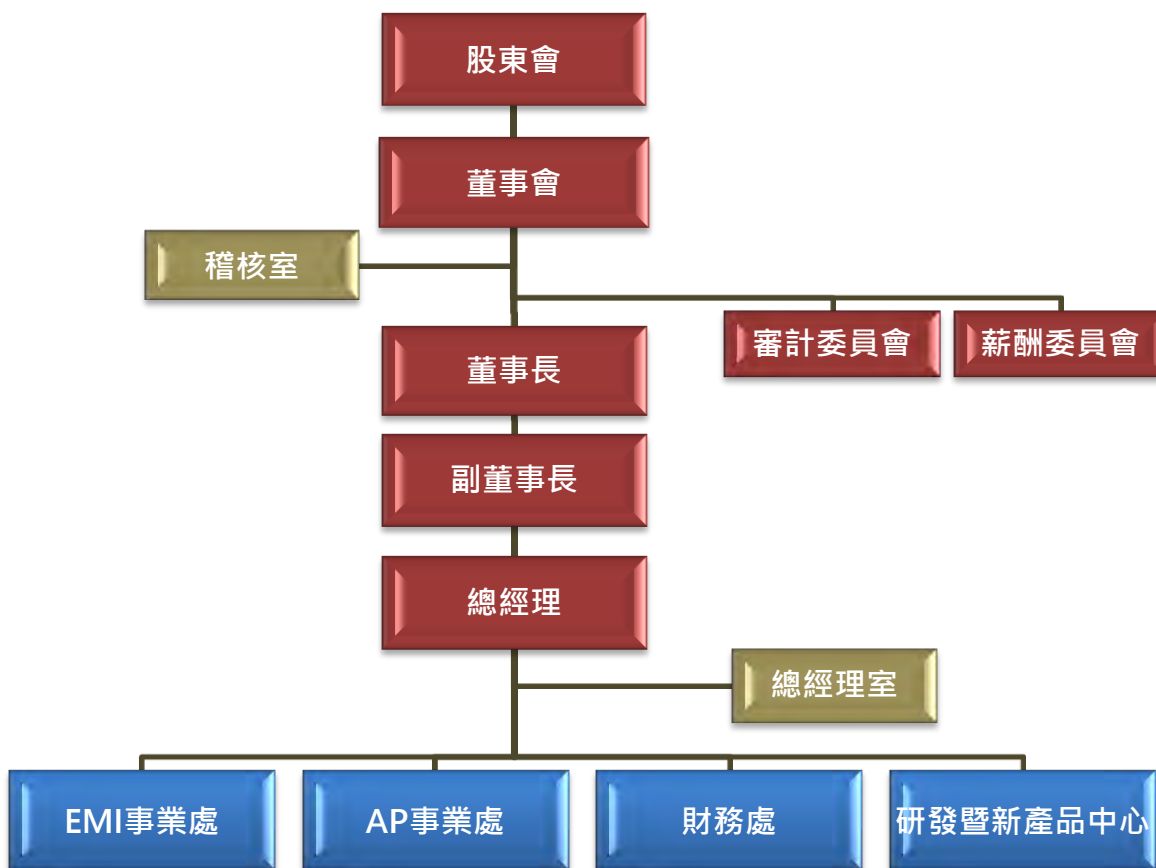
- 84 年
 - 柏騰科技正式創立，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2,400 萬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鍍膜表面處理、真空設備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 85 年
 - 增資 2,6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 5,000 萬。
 - 鶯歌廠房建置完成，正式營運。
- 86 年
 -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 萬元。
- 88 年
 - 現金增資 4,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 萬元。
- 89 年
 - 現金增資 4,5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500 萬元。
- 90 年
 - 現金增資 4,588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0 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438 萬元。
 - 轉投資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 台灣薄膜研發中心成立。
- 92 年
 - 現金增資 1,26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6,698 萬元。
- 93 年
 - 現金增資 3,334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0,032 萬元。
 - 轉投資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 通過 ISO9001 認證。
- 94 年
 - 現金增資 6,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6,032 萬元。
 - 現金增資 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8,032 萬元。
 - 遷址至台北縣鶯歌鎮鶯桃路 67 巷 18 號。
 - 蘇州柏霆廠二期廠房興建完成。
- 95 年
 -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0,646 萬元及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678 萬元。
 - 上海承哲一廠二期廠房興建完成。
 - 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市場買賣。

- 96 年
-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8,468 萬元、員工認股憑證轉增資 600 萬元及現金增資 7,2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9,946 萬元。
 - 轉投資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97 年
- 轉投資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上海承哲二廠興建完成。
 - 本公司華亞廠辦大樓落成。
 - 遷址至本公司新廠辦大樓「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二路 37 號」。
 -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8,59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8,541 萬元。
- 98 年
- 轉投資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99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3,800 萬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48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921 萬元。
 - 成立濺鍍電子元件(SED)事業單位
 - 本公司華亞二期廠房落成。
- 100 年
- 辦理庫藏股減資 3,000 萬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12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41 萬元。
 - 轉投資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101 年
-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180 萬元，盈餘轉增資 4,011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4,232 萬元。
 - 轉投資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停止濺鍍電子元件(SED)事業營運。
- 102 年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842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5,074 萬元。
 - 出售台灣總公司華亞廠辦大樓。
- 103 年
- 投資浙江柏騰公司美金 1,500 萬擴建浙江安吉二廠。
- 104 年
-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1,633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6,707 萬元。
- 105 年
- 辦理庫藏股減資 6,000 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707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釐定公司營運目標及策略，監督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 2.依組織架構分工事務之審議。 3.專案企劃、經營指標追蹤、營運查核。 4.人力資源制度之維護與支援、資訊之推動與維護、總部行政總務採購事項之辦理。 5.法務、智權之維護與管理。 6.執行經營層主管指示之辦理事項。
稽核室	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執行稽核之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務、財務、資金制度之維護與管理。 2.董事會、股東會、股務事項之辦理與外部關係人之維護。 3.投資案評估、經營分析。 4.執行經營層主管指示之辦理事項。
研發暨 新產品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新技術及新材料之開發。 2.對真空濺鍍設備效能及技術之提升。 3.專利管理、開發與佈局。
EMI/AP 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負責事業處日常之各項營運活動及管理。 2.依事業處之方針及分配之盈利目標，營運該處所屬資源，執行盈利活動。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一)

106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在樸	男	104.06.18	3	84.10.17	1,911,810	2.21%	1,911,810	2.37%	135,501	0.17%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柏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柏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欣昌塑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柏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投資長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小龍	男	104.06.18	3	101.06.19	1,183,053	1.37%	1,183,053	1.47%	0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柏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柏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龍生工業(股)公司製造主管 昂明塑膠(股)公司總經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嘉業	男	104.06.18	3	104.06.18	173,144	0.20%	140,144	0.17%	0	0.00%	0	0.00%	PURDU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所 博士 柏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三匠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清雲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主任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歐耿作	男	104.06.18	3	104.06.18	1,505,000	1.74%	1,505,000	1.86%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及學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審計部經理	信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群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祺洋	男	104.06.18	3	95.03.31	738,784	0.85%	738,784	0.92%	214,953	0.27%	0	0.00%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系 天立機電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天立機電工廠(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萬得	男	104.06.18	3	87.06.26 (註2)	1,177,566	1.36%	1,177,566	1.46%	1,469,190	1.82%	0	0.00%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協會經理 人高階研究班第12期 輝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朝陽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文祥	男	104.06.18	3	87.06.26 (註3)	1,894,142	2.19%	1,894,142	2.18%	2,342,398	2.35%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電腦資料管理科 台灣流體傳動公會理事 台灣流體傳動公會國際委員會副召集人 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空油壓機械專業委員會副召集人 中華中小企業跨業交流協會彩虹小組會長	正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岱芳實業(股)公司董事 智緯科技(股)公司董事 朝陽照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樂群	男	104.06.18	3	93.06.30 (註4)	48,000	0.06%	48,000	0.06%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水木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益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F-金麗(股)公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怡康軟體(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子鑫	男	104.06.18	3	101.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龍生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呈崧公司總經理	緯創資通總經理室顧問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潘扶仁	男	104.06.18	3	101.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學程)碩士 裕佳汽車公司董事長 裕隆通用汽車總經理 裕隆汽車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徐瑞燦	男	104.06.18	3	104.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萊斯特大學 MBA 碩士 鴻海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天聲鋼鐵工業(股)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第十一任董事之任期為104年6月18日至107年6月17日止。

註2：董事陳萬得先生於87年6月26日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因個人因素於91年12月24日辭任後，95年3月31日再次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其任職期間為95年3月31日至104年6月18日。

註3：董事高文祥先生於87年6月26日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於98年4月30日至101年6月19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其餘期間皆任職本公司監察人。

註4：董事王樂群先生於93年6月30日初次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任職期間為93年6月30日至98年4月30日。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06年5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逸駿 59% / 王慧瑜 41%

3.董事資料(二)

106年5月1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在樸				✓				✓	✓		✓	✓	✓	✓	無
王小龍				✓				✓	✓		✓	✓	✓	✓	無
王嘉業				✓			✓	✓	✓		✓	✓	✓	✓	無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耿作				✓	✓		✓	✓		✓	✓	✓	✓		無
林祺洋				✓	✓			✓	✓	✓	✓	✓	✓	✓	無
陳萬得				✓	✓			✓	✓	✓	✓	✓	✓	✓	無
高文祥				✓	✓			✓	✓	✓	✓	✓	✓	✓	無
王樂群				✓	✓		✓	✓	✓	✓	✓	✓	✓	✓	無
張子鑫				✓	✓	✓	✓	✓	✓	✓	✓	✓	✓	✓	無
潘扶仁				✓	✓	✓	✓	✓	✓	✓	✓	✓	✓	✓	無
徐瑞燦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投資長	中華民國	陳在樸	男	101.06.19	1,911,810	2.37%	135,501	0.17%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柏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柏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欣昌塑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柏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投資長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TD.董事長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董事長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小龍	男	104.06.18	1,183,053	1.47%	0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柏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柏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龍生工業(股)公司製造主管 昂明塑膠(股)公司總經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嘉業	男	97.07.08	140,144	0.17%	0	0	0	0	PURDU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所博士 柏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三匠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清雲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主任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元順	男	96.10.01	140,783	0.17%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柏騰科技(股)公司管理處協理 信昌化工(股)公司管理經理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監察人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秀屏	女	101.03.16	123,553	0.15%	0	0	0	0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大學 柏騰科技(股)公司營運本部處長 柏騰科技(股)公司市場行銷部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明怡	女	99.03.25	118,928	0.15%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柏騰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游敬峰	男	101.11.01	39,000	0.04%	0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柏騰科技(股)公司研發中心經理 昶富科技產品開發經理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李炳龍	男	101.03.28	0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加百裕(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 董事之酬金

106年5月1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在樸	0	0	0	0	0	0	42	42	NA	NA	2,869	5,693	0	0	0	0	0	0	NA	NA	無
副董事長	王小龍	0	0	0	0	0	0	36	36	NA	NA	1,558	4,690	0	0	0	0	0	0	NA	NA	無
董事	王嘉業	0	0	0	0	0	0	36	36	NA	NA	1,631	4,004	0	0	0	0	0	0	NA	NA	無
董事	駿東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董事	駿東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歐耿作	0	0	0	0	0	0	42	42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董事	林祺洋	0	0	0	0	0	0	42	42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董事	陳萬得	0	0	0	0	0	0	30	30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董事	高文祥	0	0	0	0	0	0	24	24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董事	王樂群	0	0	0	0	0	0	36	36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獨立董事	張子鑫	480	480	0	0	0	0	48	48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獨立董事	潘扶仁	480	480	0	0	0	0	122	122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獨立董事	徐瑞燦	480	480	0	0	0	0	48	48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不發放。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因105年度為稅後純損故不計算相關比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5月1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4)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投資長	陳在樸	5,210	11,669	0	0	2,198	5,730	0	0	0	0	NA	NA	無
副董事長	王小龍													
總經理	王嘉業													
副總經理	許元順													
副總經理	游秀屏 (註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許元順、王小龍、王嘉業、游秀屏	游秀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在樸	王小龍、王嘉業、許元順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陳在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105年度員工酬勞擬不發放。

註4：因105年度為稅後純損故不計算相關比例。

註5：副總經理游秀屏於106年7月1日升任，故升任前之酬金不予揭露。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5月1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投資長	陳在樸	0	0	0	0
	副董事長	王小龍				
	總經理	王嘉業				
	副總經理	許元順				
	副總經理	游秀屏				
	協理	劉明怡				

註：本公司 105 年度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NA	NA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因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不計算相關比例。

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董監酬勞。車馬費依同業一般水準給付，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薪酬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提報股東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公司之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並每年於薪酬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合理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年)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在樸	7	0	100%	
副董事長	王小龍	6	0	86%	
董事	王嘉業	6	0	86%	
董事	駿東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歐耿作	7	0	100%	
董事	林祺洋	7	0	100%	
董事	陳萬得	5	0	71%	
董事	高文祥	4	0	57%	
董事	王樂群	6	0	86%	
獨立董事	張子鑫	7	0	100%	
獨立董事	潘扶仁	6	0	86%	
獨立董事	徐瑞燦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於100年12月22日及104年6月18日分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年)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子鑫	4	0	100%	
獨立董事	潘扶仁	4	0	100%	
獨立董事	徐瑞燦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每季在董事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會計主管定期在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於105年1月30日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實主要大股東名單，並隨時保持適當溝通，確實掌握管理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特定公司、關係人、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執行之，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了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於104年6月18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前，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以確保其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的統籌。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溝通之管道，並揭露其聯絡電話及窗口，以回應利害關係人。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機構專責處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p>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著重保障員工權益。</p> <p>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充分照顧同仁及保障其生活條件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派外職員小孩就學補助、醫療建診補助、旅遊補助等福利措施。</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處理投資人建議、溝通及維護關係等工作。</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關係：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固定進行專業進修至少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另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章程訂有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規定，並每年購買董監事責任險，本公司已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美金700萬元。 10.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初評未得分項目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指標內容		已改善情形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本公司已自願於106年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附表一：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陳在樸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
			股權管理與股東會	3
副董事長	王小龍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落實 內部控制強化公司治理	3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 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王嘉業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 管理實務	3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 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
董事	歐耿作	中華民國會計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7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分 析	3
			金融工具-會計準則規範與 實務研討	3
董事	林祺洋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 稅務規劃	3
			兩岸反避稅法	3
董事	陳萬得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 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 評估	3
董事	高文祥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與風險控管	3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董事	王樂群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 法律風險與因應	3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探討	3
獨立董事	潘扶仁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探討	3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 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張子鑫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 管理實務	3
獨立董事	徐瑞燦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附表二、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投資長	陳在樸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
			股權管理與股東會	3
副董事長	王小龍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落實 內部控制強化公司治理	3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 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總經理	王嘉業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 管理實務	3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 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
財務處 協理	劉明怡	財團法人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 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 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 務	3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 析	1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 責任與案例解析	3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相關 規範修訂對企業公司治 理之影響	3
			兩岸反避稅法令對企業的 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	3
經理	李炳龍	財團法人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交易循環對應ERP系統 之內稽內控實務	6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遵循、營運及舞弊三合一作 業實務研習	6
經理	邱進發	財團法人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交易循環對應ERP系統 之內稽內控實務	6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RP稽核實務與應用研習班	6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2日設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由全部三名獨立董事所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為「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自成立以來依照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章」之規範進行運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潘扶仁			✓	✓	✓	✓	✓	✓	✓	✓	✓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子鑫			✓	✓	✓	✓	✓	✓	✓	✓	✓	無	無
獨立 董事	王樂群			✓	✓	✓	✓	✓	✓	✓	✓	✓	無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9日至107年6月17日，最近年度(105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潘扶仁	1	1	100%	
委員	張子鑫	2	0	100%	
委員	徐瑞燦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業於105年1月30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按照此守則之精神，推動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將定期方式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成立研發專案開發節能設備與製程提升資源使用效率。</p> <p>(二) 本公司產品符合WEEE及RoHS規範，未來將配合產業對於環境管理的要求，來建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本公司會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之影響，未來視需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依法制定員工工作手冊，以</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 ✓		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辦理有關勞工安全之課程，並定期進行環境安全檢查。 (四) 本公司有建立電子公佈欄，如有公司有發生重大變革或組織調整時，會隨時發佈公告告知員工。 (五) 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本公司之產品無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故無制定消費者申訴程序。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開發節能設備，期能節省能源，降低環境負擔。 (九)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精神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於環保措施為公司內部設置回收站，嚴實進行垃圾分類，將有效資源回收再利用，並著手研發節能設備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為地球環境保護善盡責任。</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外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抽查公司各項作業程序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內部稽核狀況與結果，委任外部會計師定期檢視公司營運成果，並將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員工及供應商等能即時掌握公司狀況，並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資訊揭露的正確、完整與及時性。

1.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者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雇用關係。</p> <p>(二) 本公司業於105年1月30日訂定行為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定相關防範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對雙方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定保密條款。</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p> <p>(四) 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有訂定「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並放置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行為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行為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內容與該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行為道德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選任程序」、「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相關辦法及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閱。

(八) 其他如有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財務處協理	劉明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合格。
稽核室主管	李炳龍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稽核主管專業認證合格。

2.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情形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已於98年10月20日董事會通過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對於本公司重大資訊之處理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在樸



簽章

總經理：王嘉業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05年度及截至106年5月11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05年度及截至106年5月11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105年7月19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定105年7月17日為分配基準日，105年8月11日為發放日。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

2.105年度及截至106年5月11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5.01.30	董事會	1. 2016年度預算與營運計劃案。 2. 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5.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6. 訂定「行為道德準則」案。 7. 同意本公司執行長辭任案。
105.02.23	董事會	1. 實施庫藏股案。 2.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3.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4. 一〇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105.03.25	董事會	1. 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05.05.11	董事會	1. 訂定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 2. 實施庫藏股案。 3. 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05.08.11	董事會	1. 一〇五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5.11.09	董事會	1. 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放款額度續約案。

		3. 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5.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6. 一〇六年度稽核計劃。
106.01.20	董事會	1. 一〇六年度預算與營運計劃。
106.03.17	董事會	1.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6.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7. 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8.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案。
106.05.11	董事會	1. 實施庫藏股案。 2. 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十二)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5 月 11 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5 月 11 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3,830	—	—	—	563	563	105.01.01~105.12.31	代墊費用 483 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在樸	0	0	0	0
副董事長	王小龍	0	0	0	0
董事	王嘉業	(5,000)	0	0	0
董事	駿東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耿作	0	0	0	0
董事	林祺洋	0	0	0	0
董事	陳萬得	0	0	0	0
董事	高文祥	0	0	0	0
董事	王樂群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子鑫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扶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瑞燦	0	0	0	0
副總經理	游秀屏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元順	0	0	0	0
協理	劉明怡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薩摩亞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註1)	2,696,910	3.3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薩摩亞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鄭立育(註1)	0	0%	0	0%	0	0.00%	無	無	無
王慧瑜(註1)	2,427,767	3.0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黃逸駿(註1)	2,113,057	2.62%	0	0.00%	0	0.00%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陳在樸	1,911,810	2.37%	135,501	0.17%	0	0.00%	無	無	無
黃林鶴(註1)	1,901,182	2.3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高文祥	1,894,142	2.35%	2,342,398	2.90%	0	0.00%	無	無	無
張宗良(註1)	1,695,555	2.1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逸駿	1,505,000	1.86%	0	0.00%	0	0.00%	黃逸駿	公司負責人	無
李玉琴	1,469,190	1.82%	1,177,566	1.46%	0	0.00%	無	無	無
李樹發(註1)	1,353,000	1.6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1：股東非為內部人，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5月1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0,000	100%	0	0	7,000,000	100%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6,992,000	100%	0	0	6,992,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10	10	2,400	24,000	2,400	24,000	設立股本	無	無
85.08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1,077.5 仟股	債權抵充股款 1,522.5 仟股	註 1
86.05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無	註 2
86.12	11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股	無	註 3
88.01	11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股	無	註 4
89.06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股	無	註 5
89.09	35	16,500	165,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無	註 6
90.04	10	20,850	208,500	20,850	208,500	公積轉增資 4,350 仟股	無	註 7
90.08	11	25,438	254,384	25,438	254,384	現金增資 4,588 仟股	無	註 8
92.01	16	30,400	304,000	26,698	266,975	現金增資 1,260 仟股	無	註 9
93.01	16	30,400	304,000	30,032	300,315	現金增資 3,334 仟股	無	註 10
94.01	12	54,000	540,000	36,032	360,315	現金增資 6,000 仟股	無	註 11
94.05	30	54,000	540,000	38,032	380,315	現金增資 2,000 仟股	無	註 12
95.04	10	100,000	1,000,000	48,678	486,784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10,646 仟股	無	註 13
95.06	136	100,000	1,000,000	53,678	536,784	現金增資 5,000 仟股	無	註 14
96.06	10	100,000	1,000,000	62,146	621,462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8,468 仟股	無	註 15
96.09	10	100,000	1,000,000	62,746	627,462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0 仟股	無	註 16
96.11	168	100,000	1,000,000	69,946	699,462	現金增資 7,200 仟股	無	註 17
97.07	10	100,000	1,000,000	78,540	785,408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8,595 仟股	無	註 18
98.07	10	100,000	1,000,000	78,620	786,208	員工認股權轉換 80 仟股	無	註 19
98.11	10	100,000	1,000,000	78,640	786,408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 仟股	無	註 20
99.05	10	100,000	1,000,000	79,000	790,008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 仟股	無	註 21
99.07	10	100,000	1,000,000	82,821	828,209	盈餘轉增資 3,8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20 仟股	無	註 22
100.01	10	100,000	1,000,000	82,921	829,2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 仟股	無	註 23
100.04	10	100,000	1,000,000	82,981	829,8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 仟股	無	註 24
100.07	10	100,000	1,000,000	79,981	799,809	註銷庫藏股 3,000 仟股	無	註 25
100.11	10	100,000	1,000,000	80,041	800,4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 仟股	無	註 26
101.04	10	100,000	1,000,000	80,221	802,2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180 仟股	無	註 27
101.09	10	100,000	1,000,000	84,232	842,319	盈餘轉增資 4,011 仟股	無	註 28
102.09	10	100,000	1,000,000	85,074	850,7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2 仟股	無	註 29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8	10	100,000	1,000,000	86,547	865,472	員工認股權轉換 1,473 仟股	無	註 30
104.12	10	100,000	1,000,000	86,707	867,072	員工認股權轉換 160 仟股	無	註 31
105.05	10	100,000	1,000,000	84,207	842,072	註銷庫藏股 2,500 仟股	無	註 32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80,707	807,072	註銷庫藏股 3,500 仟股	無	註 33

106 年 5 月 11 日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80,707,230	—	80,707,230	19,292,770	100,000,000	

- 註 1：八五建三己字第二二三三三四號函核准。
 註 2：八六建三辛字第一七〇一二七號函核准。
 註 3：八六建三戊字第二八〇五四一號函核准。
 註 4：經(0八七)商字第 0八七一四三六八八號函核准。
 註 5：經(0八九)商字第 0八九一一九〇二〇號函核准。
 註 6：經(0八九)商字第 0八九一三四〇五三號函核准。
 註 7：經(九〇)商字第 0九〇〇一一四七〇三〇號函核准。
 註 8：經(九〇)商字第 0九〇〇一三三七四一〇號函核准。
 註 9：經經濟部 92 年 1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520400 號函核准。
 註 10：經經濟部 93 年 1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506000 號函核准。
 註 11：經經濟部 94 年 1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548020 號函核准。
 註 12：經經濟部 94 年 5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111390 號函核准。
 註 13：經經濟部 95 年 4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033000 號函核准。
 註 14：經經濟部 95 年 6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10310 號函核准。
 註 15：經經濟部 96 年 6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26900 號函核准。
 註 16：經經濟部 96 年 10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49560 號函核准。
 註 17：經經濟部 96 年 11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95960 號函核准。
 註 18：經經濟部 97 年 07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63070 號函核准。
 註 19：經經濟部 98 年 0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60740 號函核准。
 註 20：經經濟部 98 年 11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58020 號函核准。
 註 21：經經濟部 99 年 05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90070 號函核准。
 註 22：經經濟部 99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69940 號函核准。
 註 23：經經濟部 100 年 01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20780 號函核准。
 註 24：經經濟部 100 年 04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80430 號函核准。
 註 25：經經濟部 100 年 0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66930 號函核准。
 註 26：經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60450 號函核准。
 註 27：經經濟部 101 年 04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68690 號函核准。
 註 28：經經濟部 101 年 09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89870 號函核准。
 註 29：經經濟部 102 年 09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550 號函核准。
 註 30：經經濟部 104 年 08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0110 號函核准。
 註 31：經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64540 號函核准。
 註 32：經經濟部 105 年 05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06980 號函核准。
 註 33：經經濟部 105 年 08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83860 號函核准。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34	13,943	40	14,018
持有股數(股)	0	60	4,659,958	70,547,470	5,499,742	80,707,230
持股比例(%)	0.00%	0.00%	5.77%	87.41%	6.8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923	359,261	0.45%
1,000 至 5,000	2,838	5,842,886	7.24%
5,001 至 10,000	516	3,897,668	4.83%
10,001 至 15,000	208	2,597,217	3.22%
15,001 至 20,000	106	1,927,433	2.39%
20,001 至 30,000	113	2,791,226	3.46%
30,001 至 40,000	64	2,245,379	2.78%
40,001 至 50,000	42	1,951,739	2.42%
50,001 至 100,000	83	5,825,120	7.22%
100,001 至 200,000	63	9,111,105	11.29%
200,001 至 400,000	27	7,907,620	9.80%
400,001 至 600,000	9	4,554,228	5.64%
600,001 至 800,000	11	7,459,755	9.24%
800,001 至 1,000,000	1	806,353	1.00%
1,000,001 以上	14	23,430,240	29.03%
合 計	14,018	80,707,23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薩摩亞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		2,696,910	3.34%
王慧瑜		2,427,767	3.01%
黃逸駿		2,113,057	2.62%
陳在樸		1,911,810	2.37%
黃林鶴		1,901,182	2.36%
高文祥		1,894,142	2.35%
張宗良		1,695,555	2.10%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0	1.86%
李玉琴		1,469,190	1.82%
李樹發		1,353,000	1.6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61.40	36.00	
	最低	29.90	19.60	
	平均	45.78	24.5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65	29.10	
	分配後(註1)	35.69	29.10(註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6,707	80,707	
	每股盈餘(註2)	追溯調整前	(1.98)	(5.09)
		追溯調整後	(1.98)	(5.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0.5(註7)	
	無償配股	-	-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NA	NA	
	本利比(註5)	45.78	49.0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2.18%	2.04%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因虧損故不予計算。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本公司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0.5元，惟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業經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0,053,615 元為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

(七)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105 年度因稅後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不分派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5 月 11 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3.08.20~103.10.19	105.02.24~105.04.23	105.5.12~105.6.23
買回區間價格	31.40 元至 98.50 元	19.18 元至 44.39 元	14.14 元至 36.9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600,000 股	2,500,000 股	3,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9,566,417 元	72,483,349 元	76,556,29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2,500,000 股	3,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0,000 股	600,000 股	6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4%	0.74%	0.7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5月1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年3月22日
發行日期	102年4月12日
發行單位數	3,9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3%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履約方式	以新股發行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得執行50%，屆滿3年得執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633,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1,923,36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47,000股(註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4.82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且本次發行得認購股數僅佔已發行股份僅4.83%對股本稀釋程度不高，故對股東權益無造成重大影響。

註1：失效員工認股權證220單位，計220,000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5月1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	取得認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投資長	陳在樸	2,980	3.69%	1,418	37.92	53,771	1.76%	1,562	34.82	54,389	1.94%
	副董事長	王小龍										
	總經理	王嘉業										
	副總經理	許元順										
	副總經理	游秀屏										
	協理	劉明怡										
員工	資深經理	黃佐堅										
	經理	游敬峰										
	經理	邱進發										
	經理	徐光中										
	資深經理	施義安										
	經理	陳當貴										
	資深副理	黃信通										
	經理	黃義琨										
	經理	劉家龍										
	經理	吳煜明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106年5月11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其說明及執行情形如下：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B.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D.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G.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H.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I.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防 EMI 表面處理	743,375	63%	717,855	85%
輪圈外觀鍍膜表面處理	433,880	37%	120,393	14%
其他	4,527	0%	3,506	1%
合計	1,181,782	100%	841,754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EMI Shielding(防電磁波干擾)表面處理

B.輪圈外觀鍍膜表面處理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功能性鍍膜

因應市場對功能性真空濺鍍鍍膜需求的增加，本公司將結合真空濺鍍技術，研發各種功能性的薄膜，以提升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並以低成本的優勢取代現在技術，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功能性真空濺鍍鍍膜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依據市場潛力及規模、功能需求、技術價值及成本優勢等多重考量，聚焦整合關鍵技術，並以技術模組化概念彈性調整做不同領域之應用。研發單位已針對上述方向投入相當之資源，但仍需經過商品化過程、提升客戶接受度以及配合市場需求，訂定商品適當推出時機。未來本公司仍會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B.金屬外觀鍍膜

全球日益重視環境保護議題，對於造成環境污染的非環保製程的外觀鍍膜產能例如：水電鍍、噴漆等工廠將逐漸受到擴產限制或遷廠，尤其

2014 年在中國大陸發生多次工安事件及柴靜拍攝的「穹頂之下」探討環境汙染等問題更引起當局及民眾對環保議題的關注不斷升高，中國大陸政府已於 2015 年 4 月發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即“水十條”，已明文將電鍍產業列為十大重點整治產業，對於造成環境嚴重破壞的電鍍及噴漆廠將受到環保法令約束造成產能受到控制，未來經常還可能遭遇當居民抗議因而被要求遷廠，若因廢水處理不當造成環境負面影響時面臨到可能的罰款及環境補償支出等，未來在環境保護成本大幅增加下更增加了公司經營的困難度。

柏騰的 PVD(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外觀鍍膜製程，其製程完全符合環保規範且不會對環境產生任何負面影響，且成本較傳統電鍍更有競爭優勢，目前已有多家廠家採用柏騰 PVD 外觀輪圈取代傳統電鍍，相信未來該產品的需求將逐漸增加，目前我司已成功將 PVD 亮面輪圈成功導入汽車原廠售後服務(OES)市場，未來更將結合原有之金屬基材外觀鍍膜技術基礎，持續開發在非金屬基材之金屬外觀鍍膜或特殊金屬外觀鍍膜，堅持以“環保”的核心價值，持續開發新的外觀鍍膜產品取代現有電鍍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真空濺鍍鍍膜處理產業，係於金屬、塑膠、玻璃或其他材質表面鍍膜處理，具有低成本、高緻密度、高產量與符合綠色環保訴求等優點，可應用於行動電話、PDA、GPS 及 NB 等 3C 商品之防電磁波干擾鍍膜處理及外觀鍍膜、感溫棒表面處理、行動電話按鍵及銘板鍍膜雷射雕刻處理、Touch Panel(觸控面板)之 ITO Film(透明導電)薄膜處理、導光板鍍膜處理、光電傳輸光柵處理、光學雷射測距儀鏡信鍍膜、光學鏡片鍍膜、塑膠材料鍍線板、軟性 PCB 前段製程-取代水電鍍污染製程、LCD Monitor(液晶顯示器)鍍膜處理、有機電激發光二極體(OLED)鍍膜處理、電漿顯示器(PDP)鍍膜處理等電子資訊產品外，其他非資訊產品應用，諸如汽車零組件、化妝品及食品包裝材料、家庭飾材、醫療器材、太陽能電池熱能板等，用途極為廣泛。而將低溫真空濺鍍使用在塑膠表面濺鍍薄膜的產品兼具輕、薄、耐衝擊及可撓曲之優點，應用領域極廣，藉由濺鍍具特色且附著力強之鍍膜，可以達到保護基材、裝飾、抗電磁波、導電、分光、反射或是抗反射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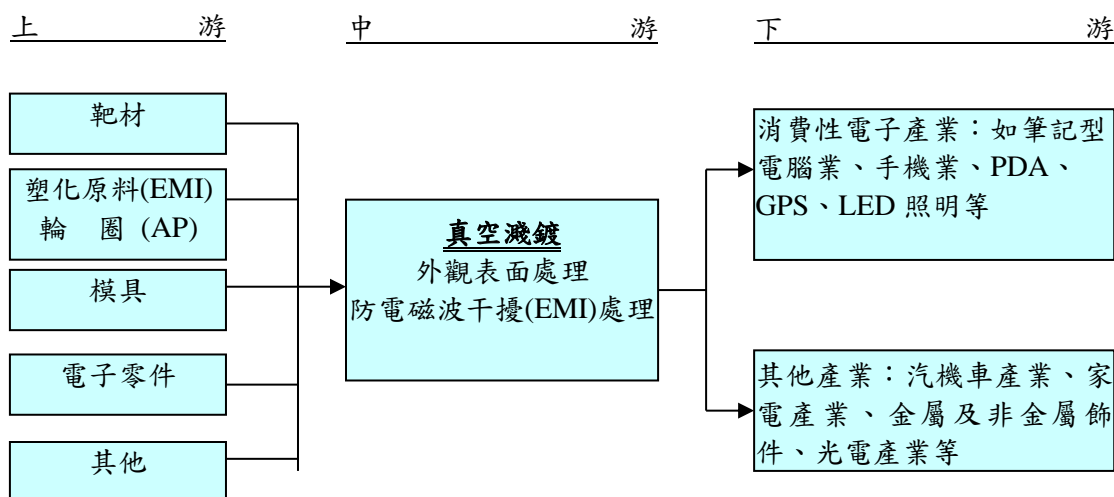
傳統真空濺鍍的工作溫度約在攝氏 150 度以上，溫度較高，能濺渡的產品有限，無法應用於具熱塑性之塑膠材質。低溫真空濺鍍工作於攝氏 100 度以下，目前技術已可以將工作溫度降至 60 度。低溫真空濺鍍利用氫離子轟擊靶材(如銅、鉻、鋁等)，擊出靶材之原子變成氣相並鍍於基材上。真空濺鍍技術可用於金屬材料或非金屬材料產品之金屬外觀處理，及功能性鍍膜如：防 EMI 的鍍膜處理等。若使用於外觀上可以使產品外觀金屬質感、亮度高、增強其耐刮、防腐蝕等功能。柏騰將真空濺鍍技術運用於汽車輪圈外觀鍍膜及防制 EMI 鍍膜服務，但因防制 EMI 鍍膜是在塑膠基材鍍上多層金屬膜，所以其產品較外觀膜上對阻抗要求、導電系數及製程溫度避免基材變形等要求較為嚴苛。

真空濺鍍依使用之設備可分：批次式濺鍍、連續式濺鍍。批次式濺鍍每完成一批後，需要破真空取出工件，再行放入下批工件抽成高真空，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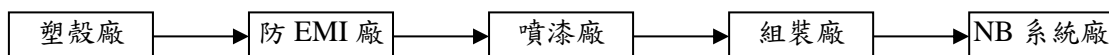
致產能小，成本較高。而所有腔體排成一直線的多腔體的連續式濺鍍，連續將工件入料與出料，製程區域一直維持高真空，產能就大，成本較低。通常連續式濺鍍腔體數越多，生產週期就越短，產能就越大。真空濺鍍較電鍍法成本低，具競爭力，與其他工法相較，真空濺鍍膜質緻密性可達 98% 以上，膜厚在 0.3 ~ 0.5 μm 內，量輕較易組裝，符合 WEEE 及歐盟 RoHS 規範。

所謂 EMI 意指電磁波干擾(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之簡稱，由於所有電子設備在操作時均會產生一定程度之電磁場，而設備所產生之電磁場可能會相互干擾、阻隔，或是破壞臨近設備之正常運作，於是電路流動產生之電磁場若無將其適當的屏障，彼此磁場間會干擾、破壞訊號傳輸之品質，導致設備無法正常運作。目前市面上使用防 EMI 之工法有水電鍍、電氣電鍍、真空濺鍍及噴塗導電漆等，或直接利用金屬材質之屏蔽效果，如使用不銹鋼材、鋁箔、鐵件或鋁鎂合金等材質。以金屬件遮蔽成本低亦符合當前環保法規，但加工組裝複雜，穩定度不佳；水電鍍、電氣電鍍、導電漆等牴觸環保法規或存有疑慮，新電鍍廠設立又不易，現在已經逐漸被真空濺鍍工法取代，故真空濺鍍工法及鋁鎂合金材質現為主要有效防治 EMI 之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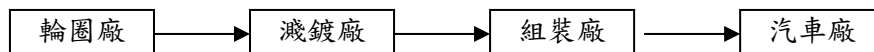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為以連續式(In-Line)式真空濺鍍(Sputtering)技術提供防 EMI 鍍膜及濺鍍亮面輪圈鍍膜之服務，該技術應用範圍廣泛，包含資訊產業、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產業、照明產業、汽車產業等，本公司目前主要提供筆記型電腦塑殼防 EMI 鍍膜服務，可稱為筆記型電腦供應鏈中的一環，目前亦有以該工法技術少量為其他 3C 產品提供服務，主要產品上下游關聯如下圖。



另，近年來在亮面輪圈鍍膜服務因客戶需求增加，以 PVD(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製程逐漸將取代過去傳統電鍍亮面輪圈，主要上下游關聯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防 EMI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由於歐盟在 2003 年 2 月 13 日正式公布二項環保新指令，分別為禁用有害物質防制法(RoHS)與廢電器及電子設備指令(WEEE)，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鉛、鎘、汞及六價鉻、多溴聯苯(PBB)、多溴化二苯乙醚(PBDE)等六種有害物質之使用，及要求減少電器廢棄量、增加電器之再使用(再生)利用率等，並主張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本公司利用低溫連續式濺鍍技術提供 NB 塑膠機殼防 EMI 處理，相較於以往使用電鍍、水電鍍、噴塗金屬漆及覆蓋金屬片，具有質輕、節省工時、價格低廉、金屬感佳及無污染之特性，兼具環保訴求，未來將是取代電鍍、水電鍍、噴塗金屬漆及覆蓋金屬片的最佳工法，故近年來 EMI 真空濺鍍工法已成為防 EMI 之主流工法。

然而工程塑膠仍需有一定厚度才能達到強度要求，不若鎂合金以較薄尺寸即可達相同強度。鎂又為三種輕金屬之一，鎂合金 NB 無需 EMI 處理，其屏蔽 EMI 效果在 30~200 MHz 均較工程塑膠雙面鍍銅與鎳為佳。鎂之熱傳導係數為 72，遠優於聚碳酸脂或玻璃纖維之 0.31。歐盟實施 WEEE，針對廢電機電子產品建立回收體系，資訊、通訊及辦公室自動化產品(IT 產品)屬第三類廢品。至 2006 年底，要求以重量計之回收再利用率為 75%，零件或材料之再利用率為 65%。此外，歐盟規定燃燒再生處理方式不能計入重量回收率再利用率中，而日本之廢棄電子/電氣產品回收法令亦禁止燃燒再生處理的回收。塑膠回收主要靠燃燒再生，而鎂合金無需燃燒即可達到回收至原料狀態，加上具量輕、剛性、散熱佳、防 EMI、可回收符合環保、內構件組裝模組化特色，鎂合金較工程塑膠更適於 NB 機殼，不過礙於金屬價格高導致 NB 外觀四大件 A 件--上蓋、B 件-- LCD 框件、C 件--鍵盤框件、D 件--底蓋中，目前僅 A 件及 D 件較常採用鎂合金，而低溫連續式真空濺鍍則多應用在 C 件及 D 件。

近年來，雖然受到產品超薄型化的趨勢影響，NB 產品採鋁鎂合金機殼比重逐漸提高，但因鋁鎂合金產能因受限於擴產時容易受到環保法令的規範及新廠商進入技術門檻較高所致，在產能擴充有限及其他 3C 產品例如：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提升等狀況下，其產能及價格成本等不利因素，在 NB 產品上仍無法像平板電腦一樣成為主流工法。就長期而言，鎂錠價格如未下滑至 NB 廠全面採用鎂件於 B 件(LCD 框件)、C 件(鍵盤框件)，低溫真空濺鍍工法與鎂合金機材仍將各擁 NB 外觀件之半壁江山。茲就 EMI 產業各工法分析如下：

項目	EMI 防制工法	障礙	趨勢
1	真空濺鍍	市場接受度高	低成本、產量大、符合環保法令，成為目前商用 NB 市場主流。
2	鎂鋁合金	成本最高	產品薄型化趨勢影響，近年來需求大幅提升，但仍受限產能及價格，無法全面導入 NB 產品。
3	無電解電鍍 (水電鍍)	環保疑慮、法規限制、成本	環保意識抬頭，新電鍍廠設立不易，未來將逐漸淘汰。
4	電氣電鍍	環保疑慮、成本、產量	仍有特定產品之需求。
5	不銹鋼/馬口鐵	重量、加工複雜、穩定度、組裝難度	被真空濺鍍取代，未來逐漸減少。
6	導電漆	環保疑慮、良率低、穩定性不足	其良率及穩定性不足，漸漸由真空濺鍍取代，未來逐漸減少。

真空濺鍍技術應用於 NB 防制 EMI 時，製程管理及品質管理較技術本身更行重要，尤其在規格的制訂以及生產治具的要求。真空濺鍍業者若能自行開發生產設備，及技術較成熟者，對客戶服務才能快速反應。短期而言，低溫真空連續濺鍍工法施於 NB 塑殼防制 EMI，在環保、成本上較其他工法為佳，近年來 NB 產品已經大量導入，也成為 NB 防 EMI 主要工法。然真空濺鍍防制 EMI 進入障礙不高，先行業者以高良率、產出時間短、規模經濟，較具有成本優勢。國內具備低溫真空濺鍍能力廠商有：柏騰、友威、凌嘉、向熙、鈺衡、群衡等，目前各家廠商均已具備一定規模產能與技術。

隨著歐美經濟復甦緩慢及新型手持行動裝置 EX.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產品問世，使 NB 市場整體需求成長下滑甚至衰退，再加上產品薄型化的趨勢，塑膠機殼在產品結構強度上在一定的薄度下無法達到金屬機殼的水準，導致金屬機殼佔產品比重逐漸提昇，此狀況更加重了整體 NB 防 EMI 濺鍍產業競爭的惡劣環境，各家廠商面臨到供需失衡的狀況，小廠為了求取生存空間進而削價競爭，使整體市場面臨到需求衰退(或零成長)及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下滑進而影響公司獲利狀況，雖然隨著低價平板及 Ultrabook 的上市採用複合性材料日益增加，例如玻纖、碳纖等產品仍需要進行濺鍍表面處理以達到防護 EMI(電池波干擾)或 ESD(靜電放電)，但複合性材料成本及製程良率使其在 NB 產品上的採用仍然未被大量採用下，在平板電腦及高階商用 NB 產品仍然以鋁鎂合金或鋁合金機殼為主，原低價 NB 市場又遭逢需求的降低下，防 EMI 濺鍍產業仍然處在競爭環境惡劣的狀況中，如何降低營運成本來減少虧損為目前各家廠商最重要之課題。

(2) 輪圈外觀鍍膜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全球日益重視環境保護議題，對於造成環境污染的非環保製程外觀鍍膜產能將逐漸受到限制例如：水電鍍、噴漆等工廠將逐漸受到擴產限制或遷廠，尤其 2014 年在中國大陸發生多次工安事件及柴靜拍攝的「穹頂之下」探討環境污染等問題更引起當局及民眾對環保議題的關注不斷升高，中國大陸政府已於 2015 年 4 月發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即“水

十條”，已明文將電鍍產業列為十大重點整治產業，對於造成環境嚴重破壞的電鍍及噴漆廠將受到環保法令約束造成產能無法擴充外還可能遭遇被要求遷廠，面臨到可能被要求的環境補償支出等，未來在環保成本大幅增加下更增加經營的困難度。因為環境成本越來越高及產能取得不易下，近年來電鍍亮面輪圈價格日益越來越貴且供應量無法因應需求成長而快速增加，面臨未來電鍍產能逐漸縮減與環保考量下，PVD 環保工法及成本優勢、品質穩定、可大量生產等優勢，未來將成各大車廠取代電鍍之最佳選擇解決方案。

過去 PVD 輪圈供應商大部份採用批次式濺鍍設備或蒸鍍設備生產，受限於批次生產模式無法擁有大量生產能力及穩定的品質，且對於不同批次產品容易產生色差、膜厚不均、不耐腐蝕、膜層易剝落及亮量不夠等問題，造成過去 PVD 亮面輪圈一直只能在汽車售後(AM)市場進行銷售，也因為品質的不穩定及無法大量生產等問題，PVD 輪圈過去一直無法取得汽車原廠(OE)客戶認證及採用。過去因為進入障礙低及品質不穩定造成產品價格低廉，PVD 輪圈過去也僅能銷售到汽車售後(AM)市場的低階低價產品，過去廠家完全不敢對產品提供品質保固的服務，直到柏騰設計新的連續性濺鍍設備加上過去濺鍍生產的能力再結合粉體噴塗技術，重新將 PVD 亮面輪圈產品定義為可大量生產、品質穩定、膜層緻密度高、耐腐蝕及不易剝落等高級產品，擺脫了過去業界對 PVD 的舊有印象成為汽車外觀升級的象徵。

過去 PVD 產品因為亮度問題一直無法做到與電鍍輪圈的顏色一致的產品，在過去柏騰不斷開發新材料及調整製程參數及設備，於 2014 年成功開發出可以完全取代電鍍輪圈的新產品，該產品除了顏色完全與電鍍色完全一致外，在製程上面比過去更為環保且品質可靠度大幅提升，該產品推出後已在市場得到許多客戶認同，目前尚無任何競爭者可以做到一樣的水平。

柏騰也是中國唯一擁有 In Line 連續式濺鍍生產能力及具備濺鍍設備設計能力之廠家，擁有能大量生產及客製化生產的能力，在北美 AM 市場已經耕耘多年深受北美終端多家品牌客戶的肯定，市場將柏騰產品定位為高端高品質的金屬亮面輪圈產品，將 PVD 產品推向高品質產品的定位並逐漸取代了傳統電鍍輪圈，柏騰的 PVD 亮面輪圈產品除了傳統的電鍍色外也推出非電鍍色的其他亮面輪圈可供消費者選擇，在產品選擇上更為豐富，為了滿足消費者對外觀求新求變的需求，未來也將推出金屬亮面及金屬非亮面多層鍍膜產品，更增加了輪圈外觀設計的無限可能，未來 PVD 輪圈將成為汽車外觀升級的重要選項。

不論在銷售市場、產品定位或銷售客戶上，柏騰與現有廠商之產品已有很大區隔，現有競爭者不論在生產規模、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上均落後我司甚多，柏騰會不斷投入新技術及製程開發來擴大與競爭者距離，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在技術及製程上，柏騰將不斷精進並提高市場進入障礙，加大與競爭者的距離並成為市場領導及產品規格制定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物理氣相沉積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PVD)，就是以物理現象的方式進行薄膜沉積的一種技術。在半導體製程中主要的 PVD 技術，有蒸鍍 (Evoaporation)及濺鍍 (Sputtering) 等兩種。前者是藉著對被蒸鍍物體加熱，利用被蒸鍍物在接近熔點時的高溫所具備的飽和蒸氣壓，來進行薄膜沉積；而後者，則是利用電漿所產生的離子，藉著離子對被濺鍍物電極 (Electrode) 的轟擊(Bombardment)，使電漿的氣相 (Vapor phase) 內具有被鍍物的原子，然後產生沉積鍍膜。

濺鍍(Sputtering)因應用範圍廣且不拘金屬材料、非金屬材料均可應用，故而被廣泛應用於各種產業上，其基本原理是在真空腔體內以高壓放電於微量氣體(通常為氬氣)來產生電漿，使其成為電子與離子游離的高能狀態，在濺鍍過程中，高能的氣體離子以高速撞擊鍍膜之靶材原料，將其表面的粒子打出，再均勻沉積至欲鍍膜之基材上，形成一層緻密的薄膜即算完成。由於真空濺鍍是在無塵狀態且無污染的情況下完成，故可在任何常溫固態導電金屬、合金、半導體材料、絕緣等基材表面塗佈一層或多層金屬膜，也可複合使用於同一產品表面產生導電層與絕緣層，故其用途相當廣泛。真空濺鍍依基材耐熱程度，又區分為高溫及低溫兩種工法，其中以低溫真空濺鍍技術較為困難，在製程中必須考量基材因溫度而產生之變形、溶化等問題。

近年來，真空濺鍍成為一種十分熱門的鍍膜工法，可應用於金屬或非金屬材料外觀鍍膜、導光板、導電玻璃鍍膜及 EMI Shielding(防電磁波干擾)鍍膜等，適用範圍非常廣泛。近年來受到環保法令及重視下，不論在 3C 產品防 EMI 鍍膜及金屬外觀鍍膜或 PVD 亮面輪圈鍍膜產品上，本公司利用連續式濺鍍技術，具有以往使用電鍍、水電鍍、噴塗金屬漆及覆蓋金屬片無可取代的低成本、高亮度、工法簡易及綠色環保訴求等特性，且真空濺鍍工法具有極大的量產潛力，相較於傳統的噴漆、電鍍方法的環保疑慮，真空濺鍍為一完全無環保問題的製程方式且可以快速及無限制的增加產能。

本公司之真空濺鍍技術主要應用於電子產品之電磁波遮蔽處理及輪圈外觀鍍膜處理，與噴漆、傳統電鍍、金屬鐵片、蒸鍍或離子鍍等工法相較，其膜質緻密性可高達 98% 以上，在防 EMI 產品上其導電效果較其他工法佳，膜厚在 0.3-0.5 μm 內，重量輕且較易組裝，另在輪圈外觀鍍膜產品上除了提供客戶傳統電鍍色調外，也可以客戶需求及設計提供不同深淺及亮度之產品，在可靠度及耐腐性要求相同下，真空濺鍍膜厚較傳統電鍍膜薄更可降低輪圈重量達到節能效果。在環保方面，本公司真空濺鍍產品均經過 ECO 測試通過，完全符合國際環保認證標準。

本公司不論是在真空濺鍍的技術或設備的開發上皆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最專業的人才，自 84 年成立迄今專注於真空濺鍍技術的研發，並擁有真空濺鍍設備設計開發之能力。除能提供客製化的需求服務，依客戶的需求提供客製化濺鍍設備及依生產需要隨時調整製程及設備，為目前國內業界少數同時具備製造技術及設備開發能力之業者，結合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的優勢，研發技術領先同業。

2.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延攬各專業人才，也積極與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如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明新科技大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機構，共同合作研發。本公司以「真空濺鍍」為技術核心及堅持「環保」的核心價值，推擴 PVD 技術取代電鍍、水電鍍、噴漆、陽極處理等造成環境破壞的製程，未來仍會致力於開發濺鍍技術應用在金屬基材及非金屬基材的金屬外觀膜、導電膜、磁性膜或其他功能鍍膜產品。

在新產品研發方向，由「新應用」為方向結合目前本公司「真空濺鍍技術」的優勢，導出新產品與新製程，尋找具有開發潛力市場，增加公司產品多元化努力。

「創新」是公司主要競爭力之所在，本公司研發中心仍將持續進行產品創新與製程創新，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除持續加強現有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之改善外，更致力於發展出另一個具高市場接受度的新產品，擴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碩士以上	3	3	3
大專	12	9	9
高中以下	1	1	1
合計	16	13	13
平均年資(年)	8.74	8.37	8.7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研發費用(A)	75,951	32,191	36,339	30,185	40,659
營業淨額(B)	1,686,293	1,446,741	1,265,410	1,181,782	841,754
(A)/(B) (%)	4.50%	2.23%	2.87%	2.55%	4.83%

註：101 年~105 年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過去五年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業淨額平均約 3.32%，預計民國 106 年將投入約新台幣 5,000 萬研發支出，持續投入鍍膜技術及新製程開發，除了原設在台灣的研究中心外，2012 年於中國大陸浙江省成立 PVD 外觀鍍膜技術開發中心，台灣研投中心於 2016 年度成功開發金屬亮面及金屬非亮面多層鍍膜技術及應用，未來也將持續開發非金屬基材的外觀鍍膜及其他功能鍍膜技術，以「環保」及「濺鍍」為技術核心能力，未來更將積極投入新製程及技術的開發，期待開發出新濺鍍製程設備及多層鍍膜技術，厚植公司競爭力及永續經營的能量。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成立以來不斷的自行研發與設計，重要的研發成果列舉如下：

時間	研究成果
95 年	1.真空濺鍍製程及技術改良。 2.抗反射膜堆疊技術。 3.透明導電膜堆疊技術。
96 年	1.輪圈真空濺鍍鍍膜製程。
97 年	1.二倍速真空鍍膜製程。 2.真空濺鍍薄膜天線技術。
98 年	1.可撓式薄型天線技術。
99 年	1.鍍膜圖型化的開發技術。 2.具金屬化表面之基材技術。
101 年	1.觸控技術開發。
103 年	1.金屬亮面鍍膜(SP3)技術。
105 年	1.金屬亮面及金屬非亮面多層鍍膜(MST)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公司短期計畫

以台灣為主要研發及運籌中心，成為各地製造工廠之後盾；利用集團各地資源滿足顧客需求並提供服務；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經營績效；成為 PVD 亮面輪圈領導者，除持續耕耘汽車售後(AM)市場外，更積極切入原廠委託售後服務(OES)市場供應鏈；將真空技術再結合圖型化製程，積極創造產品高附加價值；持續進行嚴格品質管制，以滿足客戶需求；研發濺鍍外觀膜之運用領域，分散經營風險；依據財務控管原則，擬訂公司資金需求計畫以配合相關營運擴張，茲就行銷策略、研發策略、生產策略、財務策略、管理策略分述如下：

(1)行銷策略

- A.積極開發金屬亮面或金屬非亮面多層次外觀鍍膜產品，打破舊有輪圈外觀設計框架，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
- B.積極開發非NB產品之新應用，分散現有產品過度集中之營運風險。
- C.持續推廣 PVD 亮面輪圈市場，除擴大現有 AM 市場佔有率外，更積極切入國內外知名汽車原廠之 OES 供應鏈，鞏固 PVD 濺鍍輪圈市場領先地位。
- D. 與客戶建立早期參與設計的機制，提供客製化大量生產的服務，與客戶更能緊密的結合。
- E.持續開發新產品刺激消費市場的成長動能。
- F.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隨時掌握市場最新訊息及變化。

(2)研發策略

- A.加速開發金屬外觀多層次鍍膜技術及擴大產品應用，以“環保”及“濺鍍”為核心積極投入新製程及技術的開發。
- B.強化智能化製程設備的設計及新材料開發能力，提高成本及產品競爭力，達到加大產業競爭者進入門檻。
- C.結合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資源，共同開發新技術、新製程與新產品，縮短開發時程並隨時掌握未來科技與技術發展趨勢。
- D.未來將在真空濺鍍的基礎上，結合其他技術(技術複合化)進行製程及產品創新，強化產品競爭力。
- E.持續專注新技術之研究，並將技術延伸應用至其他領域，開發高獲利的利基產品。

(3)生產策略

- A.持續提昇製程自動化並建置“一條龍”生產模式，以機械標準化取代人工作業，建構少人化生產工廠降低人工成本並提升品質良率。
- B.因應NB市場長期緩和衰退持續整併EMI產品產能，依市場需求配置“最適生產規模”，達到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經營績效。
- C.持續投入生產設備效率改善達到有效產能最大化，降低新產能建置成本以提高資產投資報酬率。
- E.採取群聚策略，工廠位置貼近客戶及供應商，以縮短運輸時間並減省運輸成本。

(4)財務策略

- A.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以穩健之營運方式達成財務健全化及資金運用最佳化的目標。
- B.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建立融資管道與借款額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 C.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並建立與國內外投資人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5)管理策略

- A.建構資訊管理系統以達到滿足公司管理決策之快速反應需求，即時產生有效資訊並產生有效之管理資訊，提供管理決策之依據。
- B.推動資訊作業平台提供各項作業系統及安全管理機制，確保系統持續正常運作及資料安全。
- C.提昇管理績效，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2.公司長期計畫

穩定既有生產基礎下，適當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成長動能；持續開拓非 3C 市場產品金屬外觀鍍膜產品，提高市場領先地位及提升生產利用率；配合公司營運規模及產業上下游整合發展，累積企業競爭優勢，茲就行銷策略、研發策略、生產策略、財務策略、管理策略分述如下：

(1)行銷策略

- A.積極開發金屬外觀鍍膜產品之應用，以濺鍍取代電鍍尋找利基市場，逐步降低 NB 市場比重，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 B.開發具有潛力之汽車亮面輪圈市場，開拓新的客戶來源，以產品多樣化、客戶多元化及市場全球化來分散經營風險。
- C.建立完整的行銷服務制度，加強客戶服務。
- D.尋找策略聯盟合作伙伴，整合上下游資源，增加產品競爭力及開發潛在市場，以達到營運成長之目標。

(2)研發策略

- A.以真空濺鍍表面處理技術切入綠能產業，並開發新技術及新製程，研發出具市場接受度之產品，增加技術運用深度。
- B.以“環保”為核心價值，尋找可以真空濺鍍技術取代非環保製程之潛在市場，發展出高附加價值的商品與服務。
- C.與國內外專業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新技術發展初期即參與共同研究與開發，掌握最新科技與技術，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
- D.研發更具環保之噴塗製程及材料，由真空濺鍍技術為核心並結合環保噴塗製程開擴大外觀產品之新應用。

(3)生產策略

- A.提升設備開發能力，縮短製程時間及提高生產良品率，提供客戶最好的品質，垂直整合上下游之關聯，以達降低成本控制良率之目的。
- B.建立上下游整合庫存管理系統，隨時掌握上游客戶及供應商庫存狀況，進行計畫性生產縮短備料時間及倉儲成本，創造三贏局面。
- C.導入自動化製程並進行製程減化，降低人力需求提升製程良率，達成成本最低化目標。

(4)財務策略

充份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籌資管道及理財工具，建構穩健的財務結構。

(5)管理策略

導入國際企業之管理系統，積極培養國際化人才，加強員工國際觀，朝全球市場佈局發展，以期向國際級企業目標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	105 年
外銷	亞洲	1,181,782	841,754
總計		1,181,782	841,754

2.市場占有率

關於各工法應用於 NB 防 EMI 之市場佔有率，目前並無完整而客觀之市場統計資料可供參考。一台 NB 其外觀機殼可區分為四大件，(A 件--上蓋、B 件-- LCD 框件、C 件--鍵盤框件、D 件--底蓋)，故假設一台 NB 需防 EMI 之機殼約有 4 片，其中扣除金屬機殼以及塑膠機殼中的 A、B 件因價格因素目前主要採用包覆鋁箔及鐵件工法，僅塑膠機殼中 C、D 件較需採用真空濺鍍工法，依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筆記型電腦出貨報告顯示，2016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為 1.58 億台年減 4%，以業界預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出貨量約佔真空濺鍍防 EMI 總出貨約 5 成左右。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A.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由於筆記型電腦供應商具有相當程度的集中化，目前市場 NB 出貨量集中在國內前五大供應商，釋放出來的塑膠機殼防 EMI 訂單也呈現大批集中的情況，因此提供 NB 防 EMI 加工之供應商勢必具有相當的生產規模且能提供高品質、低價格產品，方有能力承接此類訂單。2008 年以後因為 NB 產品的高成長率、EMI 加工的高毛利率及進入障礙不高下，這幾年來有許多競爭廠商相繼進入，然過去礙於技術及產能等因素，無法承接大量訂單，但隨著時間經過幾家競爭廠商在技術掌握與產能上已達量產規模，然在產品品質穩定性及成本控制能力上本公司依然領先同業。

由於大量競爭者的開始進入供應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仍然保持在 5 成左右，但隨著國內外業者產能大量擴增及市場需求衰退下，目前該市場之供應量已大於需求，目前各廠家之稼動率約均不超過 60%，若在淡季時可能都未滿 50%，所以競爭者為提升生產稼動率而開始進行降價搶單，但這兩年來大部分競爭廠商均已呈現虧損狀態，再加上金屬機殼在商用筆記電腦及平板電腦的滲透度提升下，除非未來塑膠機殼在泛 NB 產品的需求能有效回升，或 NB 整體市場需求回到正常成長軌道，未來一年對 NB 產業而言，仍將會是艱困經營的環境。

但隨著產業競爭激烈，再有新廠商進入市場的機會已不高，在現有廠商均已力圖轉型並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下，估計短期將可能仍維持目前競爭的局面，但隨著平價化趨勢下，未來複合性材料將取代一部分金屬機殼市場，該產品對於技術及製程的要求更為嚴格，

目前市場上擁有量產能力者不多，柏騰為少數能進行量產的廠家之一，相信該產品將可改善目前市場供需失衡的情況。

在 PVD 亮面輪圈在環保法令催化下預期中國將會有越來越多客戶逐漸淘汰電鍍亮面輪圈改採 PVD 亮面輪圈，但目前中國大陸僅有柏騰一家能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品質之 PVD 亮面輪圈，其他競爭者不論在產品品質、生產良率、產品顏色及可靠度要達到客戶認證門檻非常困難，在 2016 年柏騰成功研發出金屬亮面及非亮面多層次鍍膜技術可取代現有車亮面雙色輪圈，提供市場更多元化選擇。

B.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根據研調機構報告指出 2017 年 NB 產業更將可能呈現約 4%，若扣除平板電腦後預估在商用筆記型電腦的衰退可能高達 1 成左右。陸系品牌大廠聯想(Lenovo)特意扶持大陸紅色供應鏈政策下，對台灣 NB 產業的經營窘境更加日益嚴重，台灣 NB 全球出貨佔比由原來 90% 下滑至 2014 年的 83.6%，2015 年出貨佔比又下滑到 80% 左右，近來日系 NB 品牌不敵市場的激烈競爭開始退出 NB 市場下，NB 產業產能過剩的窘境只會日益嚴重。

但隨著平板電腦出貨量在市場逐漸飽和下平板電腦價格越來越低，手持裝置如白牌平板、智慧型手錶等依舊侵蝕 NB 市場再加上微軟近來年推出新作業系統如 Windows8 仍無法帶動 NB 產品的成長，微軟於 2015 年又推出 Windows10 均未對慘淡的市場無法帶動預期換機潮的成長動能，依市場研調機構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報告指出 2017 年連過去高成長的智能手機都可能呈現衰退下，2017 年全球個人電腦 (PC) 市況也將非常不樂觀，估今年全球 PC 出貨量將年約下降 4% 左右，其中 NB 產品預估較 16 年衰退約約 1 成。過去 NB 產品仰賴新系統升級或新產品來刺激消費者換機所帶來成長的商業模式，例如：Windows10、Ultrabook、觸碰筆電、變型平板等等都沒法帶來所預期的換機潮，再加上陸廠的 NB 供應鏈已經成熟，經統計陸資品牌及白牌出貨量已達整體 NB 出貨量的 3 成左右，如今不僅大陸品牌使用紅色供應鏈的產品，連 Intel、微軟等國際大廠也轉向陸廠採購，台廠出貨量佔比勢必逐年降低預估 2017 年將可能已剩不到 70%，即對台廠 NB 供應鏈而言全球 NB 出貨衰退比率將可能高於總體衰退幅度。根據研調機構報告指示未來 NB 市場將會呈現長期緩和性衰退，但隨著近二年來 NB 產品供應鏈的廠家開始進行產能整併或開始轉型發展非 NB 產品，使得產能供應量開始逐漸減少，產業的供需問題已逐漸獲得改善，但隨市場持續嚴重衰退下，為了鞏固即有市場訂單，降價壓力將越來越大。

近年來受到中國大陸環保意識抬頭，當地政府對造成環境污染嚴重的電鍍及噴漆廠要求停產或遷廠等事件層出不窮，造成電鍍亮面輪圈在中國大陸產能受到限制及減少，再加上近年來汽車銷售逐年成長在需求增加供給減少下，亮面電鍍輪圈售價越來越高，各車廠近年來開始積極尋找能替代電鍍工法之 PVD 亮面輪圈，期望能逐年降低電鍍亮面輪圈需求量，隨著 PVD 亮面輪圈逐漸被採用下，未來需求量將有機會快速成長並為我司未來營運成長主要動能。

4.競爭利基

- (1)本公司人員具備多年實務經驗及關鍵理論基礎，且本公司亦持續改善製程精益求精以提高產品良率，故成本控制及量產能力可勝過多數防 EMI 廠商。
- (2)本公司擁有自行研發與組立真空連續式鍍膜設備的能力，並適時進行各項設備升級，藉以提昇產能，同時縮短產品交期，且本公司憑藉著累積十年以上量產經驗，可依據客戶需求於短期間內完成擴線計畫，充分滿足客戶產能需求。
- (3)本公司於開發新產品初期便參與產品的設計及樣品試作，縮短客戶設計時程及試產時間，且我司生產技術、品質及量產能力深獲客戶肯定。
- (4)真空濺鍍製造過程中，維持產品品質穩定性，是現在競爭者較難克服的問題，本公司擁有業界中最佳製程技術與最大產能，可以提供客戶最佳品質產品與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 (5)本公司專注於真空濺鍍技術的研發，真空濺鍍技術領先同業，目前擁有多項真空濺鍍製程與技術專利，擁有專業技術研究團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環保規範日益嚴格，真空濺鍍未來將成為主流工法

隨著全球綠色環保意識的抬頭，歐盟及日本等國對電子產品採取新的法規予以規範，而綠色環保等相關議題亦如火如荼地被廣泛宣導與推行。歐盟於 2003 年初正式公布禁用有害物質防制法(RoHS)，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鉛、鎘、汞及六價鉻、PBB、PBDE 等六種有害物質之使用，NB 品牌大廠多已要求使用符合 RoHS 規範之零組件或生產工法，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係採用銅及不銹鋼為原料，亦無揮發性溶劑之使用及廢水排放問題，故其製程符合 RoHS 規範，而傳統導電漆工法則有使用黏著劑及揮發性溶劑之情形，水電鍍工法亦有大量用水及廢水排放處理等問題，因此傳統工法若要達到日趨嚴格之環保要求，則生產成本勢必提高，目前真空濺鍍工法是取代電鍍的最佳選擇，未來本公司可將真空濺鍍工法導入至其他外觀產品或功能膜。

B.研發能力居領先優勢

本公司除了取得真空濺鍍之專利於研發能力極具競爭力外，大量生產的設備開發亦具備豐富的經驗，不論是在真空濺鍍的技術或設備的開發上皆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最專業的人才，本公司自 84 年成立迄今專注於真空濺鍍技術的研發，並擁有真空濺鍍設備設計開發之能力。除能提供客製化的需求服務，依客戶的需求提供客製化設備或依生產需要隨時調整製程，更結合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的優勢，研發技術領先同業。

C.真空濺鍍鍍膜技術應用廣泛

真空濺鍍鍍膜技術應用範圍寬廣，可應用於行動電話、PDA、GPS 及 NB 等 3C 商品之防 EMI 鍍膜處理，該技術亦可應用於外觀鍍膜、

光學鏡片鍍膜、LCD Monitor(液晶顯示器)鍍膜處理、OLED(有機電激發光二極體)鍍膜處理、PDP(電漿顯示器)鍍膜處理等電子資訊產品外,其他非資訊產品應用,諸如汽車零組件、化妝品及食品包裝材料、家庭飾材、醫療器材、太陽能電池熱能板等,用途極為廣泛,此種多元化之發展優勢,可降低單一產業之風險,未來發展空間亦相當可觀。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進入汽車亮面輪圈外觀鍍膜服務供應鏈中,也取得薄型化天線技術及製造能力,未來將可有效降低單一產業的經營風險,並持續深耕現有市場及開發新市場。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NB 代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上下游皆面臨成本壓力。

隨著 NB 產品低價化潮流,NB 代工廠商毛利率持續下滑,國內代工廠商為保有一定毛利,要求上游供應商降價,競爭廠商為爭取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故價格競爭便成為無可避免之現象。

因應措施:

- (A)公司將持續縮短製程所需耗用之 Cycle Time 及不良率,提升單位時間產量並降低成本,滿足客戶成本需求,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並維持毛利率。
- (B)加強與客戶之互動關係,除提供高品質之產品外,更要滿足客戶所有需求,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C)防 EMI 濺鍍服務結合薄膜技術,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及低成本之其他非 EMI 鍍膜服務,提供客戶多樣化服務。
- (D)與塑殼廠進行策略聯盟,建立伙伴關係,以穩定客戶訂單來源。
- (E)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新技術之研究,並將技術延伸應用至其他領域,開發高獲利的利基產品。

B. 競爭者日益成長,以高薪挖角專業人才,造成訂單流失及技術外流。

因應措施:

- (A)與員工簽定聘僱合約書,約定於離職 2 年內不得投資或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以保障公司之研發技術、營業機密不至外流。
- (B)本公司研發文件未經核准任何人均不得將研發文件攜離公司或擅自拷貝,並針對電子文件設置權限及防火牆以防止重要機密文件外洩。此外,本公司積極進行專利權及商標權之申請以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
- (C)訂定員工獎勵辦法及相關福利措施,以人為本之精神,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並透過員工分紅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方式,將公司利潤與員工分享,提升員工之向心力。
- (D)早期參與產品的設計,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及試產時間,並提升技術門檻,增加公司競爭價值。

C. 大陸稅賦、勞動成本及經營成本日益增加

近幾年來，NB 代工產業因競爭激烈，毛利率大幅減少，紛紛將生產重心逐漸外移低勞動成本的大陸地區，然而中國大陸自 2008 年起開始實施企業所得稅新制及新勞動合同法，並於 2010 年 3 月開始提高基本工資，於近來兩岸對於移轉訂價查日益嚴重，造成大陸台資企業稅賦、勞動及經營成本增加。

因應措施：

- (A) 依循當地稅務法令進行合法稅務規劃，降低稅務風險。
 - (B) 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加強管理的績效，以達成成本、費用控管目標，並提高每單位出產數量，以降低每單位產出成本。
 - (C) 積極配合客戶到較低成本地區或國家擴建產能，降低生產成本，目前已配合產業供應鏈，將生產重心逐漸轉移至中國大陸四川地區。
 - (D) 提升產線自動化及減化製造工段，以降低人力成本，佐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率，例如開發節能設備及提升靶材使用效率以降低製造成本。
- D. 營業重心集中在單一產業，易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 NB 防 EMI 市場，積極擴大市佔率外，由於真空濺鍍鍍膜技術應用廣泛，故即使 NB 產業步入成熟期致防 EMI 市場逐漸萎縮，但憑藉著本公司累計多年的真空濺鍍鍍膜技術，仍可快速跟隨市場潮流推出新產品，目前已著手進行開發非 NB 的防 EMI 產品，例如 3C 通訊產品等。
- (B) 本公司於 96 年研發出輪圈真空濺鍍鍍膜製程技術，並於 97 年 1 月於大陸浙江地區設立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跨入輪圈鍍膜服務，目前除在汽車亮面輪圈售後市場年出貨呈穩定成長外，更積極切入原廠製造(OES)供應鏈，未來將可有提升汽車產品佔集團營收比重，分散經營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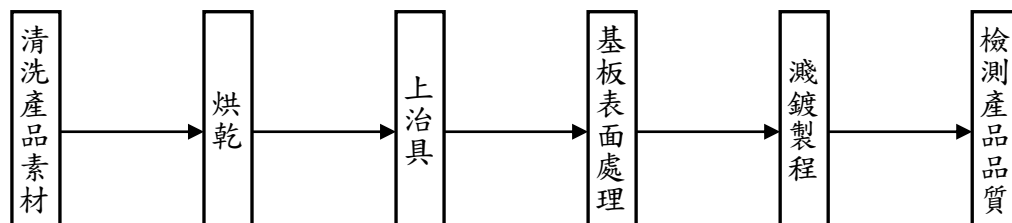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提供 NB 真空濺鍍防 EMI 及輪圈金屬外觀鍍膜之服務，真空濺鍍(Sputter) 是在真空腔體內以高壓放電於微量氣體(通常為氬氣)來產生電漿，使其成為電子與離子游離的高能狀態以高速撞擊鍍膜之靶材原料，將其表面的粒子打出，均勻沉積至欲鍍膜之基材上，形成一層緻密的薄膜，其製程須在無塵狀態且無污染的情況下進行，可以在任何常溫固態導電金屬、合金、半導體材料、絕緣等基材表面塗佈一層或多層金屬膜，也可複合使用於同一產品表面有導電層與絕緣層，例如：金屬導電層+絕緣層+金屬導電層。其技術可應用於行動電話、PDA、GPS 及 NB 等 3C 商品之防電磁波干擾鍍膜處理及外觀鍍膜、感溫棒表面處理、行動電話按鍵及銘板鍍膜雷射雕刻處理、Touch Panel(觸控面板)之 ITO Film(透明導電)薄膜處理、導光板鍍膜處理、光電傳輸光柵處理、光學雷射測距儀鏡信鍍膜、光學鏡片鍍膜、塑膠材料鍍線板、軟性 PCB 前段製

程-取代水電鍍污染製程、LCD Monitor(液晶顯示器)鍍膜處理、有機電激發光二極體(OLED)鍍膜處理、電漿顯示器(PDP)鍍膜處理等電子資訊產品外，其他非資訊產品應用，諸如汽車零組件、化妝品及食品包裝材料、家庭飾材、醫療器材、太陽能電池熱能板等，用途極為廣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金屬靶材	中國大陸	穩定
環保塗料	中國大陸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78,031	52.42	非關係人	A 公司	14,050	23.01	非關係人
	其他	70,826	47.58		其他	47,017	76.99	
	進貨淨額	148,857	100		進貨淨額	61,067	100	

註：本公司依訂單需求及供應商之品質與成本等考量因素，決定採購對象，故每年之主要進貨對象會產生些微變化，以分散供貨風險，並達到降低採購成本。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21,048	18.70	非關係人	A 公司	254,524	30.24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166,332	14.07	非關係人	B 公司	170,573	20.26	非關係人
3	C 公司	156,167	13.21	非關係人	C 公司	144,196	17.13	非關係人
4	D 公司	166,813	14.12	非關係人	D 公司	27,141	3.22	非關係人
	其他	471,422	39.90		其他	245,320	29.15	
	銷貨淨額	1,181,782	100		銷貨淨額	841,754	100	

註：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係提供真空濺鍍防 EMI(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及輪圈金屬外觀鍍膜(PVD 亮面輪圈)服務，因各家客戶對品牌客戶出貨量各有增減故我司對其出貨量也會發生變化，但主要前四大客戶出貨佔全年銷貨淨額佔比都約在 17~30%間，故未有對單一客戶出貨比重過高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EMI 濺鍍	108,000,000	57,442,193	743,375	97,200,000	49,930,809	717,855
PVD 外觀鍍膜	840,000	496,563	452,438	840,000	150,366	174,307
合 計	111,165,647	57,938,756	1,195,813	98,040,000	50,081,175	892,16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EMI 濺鍍	—	—	57,442,193	743,375	—	—	49,930,809	717,855
PVD 外觀鍍膜	—	—	476,193	433,880	—	—	139,562	120,393
合 計	—	—	57,918,386	1,177,255	—	—	50,070,371	838,248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6 年 5 月 11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11 日
員 工 人 數	業 務 人 員	36	47
	行 政 人 員	131	89
	研 發 人 員	72	50
	製 造 人 員	1,227	877
	合 計	1,466	1,063
平 均 年 歲	29.60	30.57	31.39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2.34	2.80	3.0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碩 士	11	7
	大 專	157	128
	高 中	567	407
	高 中 以 下	730	4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製程完全環保所以無發生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致力營造一個和諧的勞資關係，更致力健全員工之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且經由福委會辦理的各項活動補助福利事項，本公司及福委會另有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本公司實施員工分紅及建立員工考核升遷等制度，以更充實員工之福利。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訂定之「教育訓練辦法」執行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人為公司最大資產」之理念，提供同仁完整訓練計劃與進修管道，並將員工進修狀況做為年度績效考核參考之項目。105 年度本公司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類別	班次數	總人次	訓練時數	訓練費用(元)
專業職能訓練	34	115	344	89,460
主管才能訓練	3	15	3	—
通識訓練	134	1,696	558	11,056
合計	171	1,826	905	100,516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中央信託局。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設立勞資會議及員工申訴信箱等申訴管道，讓員工申訴之管道順暢，故自公司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重大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員工工作手冊，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

申訴信箱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及確實保護員工人身安全，依據勞工安衛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年依據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之狀況，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我們的推行重點及預防措施有，教育員工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範危險物與有害物管理，定期檢測與維設有關環境安全之設備與儀器及確實落實工作環境安全的維護。因本公司產品與製程均符合環保規範，在製程中不會產生有害人體之有毒物質，所以對環境不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對於製程中所產出之各種工業廢料均放置於安全區域暫存，並委請國內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處理。在廠區內也嚴格執行人員管制，在危險工作區域嚴禁非工作從業人員進入，並要求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的維護，確實落實 5S 管理。

在員工人身安全保護上，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員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對於新進人員必須接受至少 3 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另本公司每年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期朝員工健康照顧、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等方向努力，協助員工擁有建康人生。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356,423	2,905,087	2,531,015	2,083,201	1,580,099	1,435,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398,311	1,443,905	1,357,890	1,331,305	1,035,589	937,027
無形資產		5,510	4,860	4,460	2,975	2,063	1,725
其他資產(註2)		254,676	440,762	566,705	456,064	279,979	263,684
資產總額		5,014,920	4,794,614	4,460,070	3,873,545	2,897,730	2,637,6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6,744	989,760	869,930	593,703	501,183	407,724
	分配後	1,380,437	1,087,201	1,041,744	677,310	(註2)	(註3)
非流動負債		190,734	50,937	74,456	101,791	47,454	36,8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37,478	1,040,697	944,386	695,494	548,637	444,546
	分配後	1,571,171	1,138,138	1,116,200	779,101	(註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77,442	3,753,91	3,515,684	3,178,051	2,349,093	2,193,141
股本		842,319	850,742	850,742	867,072	807,072	807,072
資本公積		1,785,572	1,754,517	1,771,108	1,655,259	1,485,367	1,485,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7,452	1,076,812	742,960	568,254	152,497	87,649
	分配後	977,452	979,371	742,960	568,254	(註2)	(註3)
其他權益		(127,901)	71,846	180,440	117,032	(66,277)	(157,381)
庫藏股票		0	0	(29,566)	(29,566)	(29,566)	(29,56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77,442	3,753,917	3,515,684	3,178,051	2,349,093	2,193,151
	分配後	3,443,749	3,656,476	3,343,870	3,094,444	(註2)	(註3)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故未予列示。

註3：尚未分配。

1-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66,766	546,486	412,552	403,046	215,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08	64,895	79,899	46,524	50,233
無形資產		0	0	428	0	219
其他資產		3,452,273	3,239,666	3,117,355	2,814,757	2,224,035
資產總額		4,535,647	3,851,047	3,610,234	3,264,327	2,490,0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6,029	80,824	56,643	58,842	138,841
	分配後	929,722	178,265	228,457	142,449	(註2)
非流動負債		162,176	16,306	37,907	27,434	2,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8,205	97,130	94,550	86,276	140,961
	分配後	1,091,898	291,701	266,364	169,88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77,442	3,753,917	3,515,684	3,178,051	2,349,093
股本		842,319	850,742	850,742	867,072	807,072
資本公積		1,785,572	1,754,517	1,771,108	1,655,259	1,485,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7,452	1,076,812	742,960	568,254	152,497
	分配後	977,452	979,371	742,960	568,254	(註2)
其他權益		(127,901)	71,846	180,440	117,032	(66,277)
庫藏股票		0	0	(29,566)	(29,566)	(29,56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77,442	3,753,917	3,515,684	3,178,051	2,349,093
	分配後	3,443,749	3,656,476	3,343,870	3,094,444	(註2)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故未予列示。

(二)簡明損益表

2-1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686,293	1,446,741	1,265,410	1,181,782	841,754	149,172
營業毛利	431,148	363,898	223,687	273,436	141,445	11,630
營業損益	(104,143)	(102,151)	(176,075)	(158,463)	(282,057)	(36,4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485)	221,638	(44,846)	22,629	(79,728)	(21,759)
稅前淨利	(152,628)	119,487	(220,921)	(135,834)	(361,785)	(58,1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2,611)	94,977	(248,207)	(169,462)	(416,118)	(64,84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2,611)	94,977	(248,207)	(169,462)	(416,118)	(64,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538)	204,130	108,023	(68,652)	(182,544)	(91,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0,149)	299,107	(140,184)	(238,114)	(598,662)	(155,9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2,611)	94,977	(248,207)	(169,462)	(416,118)	(64,8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30,149)	299,107	(140,184)	(238,114)	(598,662)	(155,9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2)	(2.38)	1.12	(2.92)	(1.98)	(5.09)	(0.81)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每股盈餘為當期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期後之因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

2-2 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9,537	315,755	84,298	95,157	12,498
營業毛利	70,540	258,408	63,748	51,222	12,479
營業損益	(36,623)	15,590	(6,555)	(30,894)	12,2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483)	93,630	(229,419)	(118,605)	(398,553)
稅前淨利	(190,106)	102,220	(235,974)	(149,499)	(386,2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2,611)	94,977	(248,207)	(169,462)	(416,118)
停業單位損失(註2)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2,611)	94,977	(248,207)	(169,462)	(416,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538)	204,130	108,023	(68,652)	(182,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0,149)	299,107	(140,184)	(238,114)	(598,6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2,611)	94,977	(248,207)	(169,462)	(416,1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0,149)	299,107	(140,184)	(238,114)	(598,6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2)	(2.38)	1.12	(2.92)	(1.98)	(5.09)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為當期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期後之因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6	21.71	21.17	17.95	18.93	16.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33	263.51	264.39	246.36	231.42	237.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23	293.51	290.94	350.88	315.27	352.02
	速動比率	241.22	278.28	279.11	336.75	303.97	339.89
	利息保障倍數	(3.13)	6.73	(11.50)	(15.47)	(36.86)	(36.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9	1.76	1.65	1.72	1.59	1.51
	平均收現日數	183.41	207.38	221.81	212.20	229.55	242.31
	存貨週轉率(次)	20.77	14.63	17.76	27.44	31.98	33.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23	19.70	20.23	31.38	33.65	32.40
	平均銷貨日數	17.57	24.94	20.56	13.30	11.41	1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1	1.00	0.93	0.89	0.81	0.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0	0.28	0.31	0.29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5)	2.29	(5.05)	(3.90)	(12.06)	(9.19)
	權益報酬率(%)	(5.53)	2.63	(6.83)	(5.06)	(15.06)	(11.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2)	14.05	(25.97)	(15.67)	(44.83)	(28.84)
	純益率(%)	(12.02)	6.56	(19.61)	(14.34)	(49.43)	(43.47)
	每股盈餘(元)	(2.38)	1.12	(2.92)	(1.98)	(5.09)	(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9	20.79	13.23	40.66	25.16	12.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43	95.40	70.98	55.09	76.35	86.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9	3.46	0.61	1.47	1.08	1.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4)	(1.05)	(0.81)	(0.95)	(0.12)	(0.85)
	財務槓桿度	0.74	0.83	0.91	0.95	0.97	0.9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105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主要係105年度為虧損所致。							
2、獲利能力：105年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均較104年下降，主係本期虧損較上期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105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係因獲利下降所致。							
4、槓桿度：由於本公司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註1：101~105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註2。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33	2.52	2.62	2.64	5.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21.24	5,809.73	4,447.60	6,889.96	4,680.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89	676.14	728.34	684.96	155.26
	速動比率	107.35	671.23	722.94	682.89	152.92
	利息保障倍數	(8.77)	10.95	(640.23)	(21,356.00)	(669.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0	1.88	0.49	1.40	0.38
	平均收現日數	165.91	194.15	738.29	260.71	960.53
	存貨週轉率(次)	11.77	11.31	9.89	32.53	0.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3	2.70	1.02	48.28	0.02
	平均銷貨日數	31.01	32.27	36.90	11.22	36,88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8	4.87	1.06	2.05	0.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8	0.02	0.03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2)	2.48	(6.65)	(4.93)	(14.45)
	權益報酬率(%)	(5.53)	2.63	(6.83)	(5.06)	(15.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57)	12.84	(27.74)	(17.24)	(47.86)
	純益率(%)	(135.49)	30.08	(294.44)	(178.09)	(3,329.48)
	每股盈餘(元)	(2.38)	1.12	(2.92)	(1.98)	(5.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6)	9.95	265.86	35.96	10.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79	21.25	29.21	42.18	27.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2)	(0.66)	1.78	(4.48)	(2.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9.48	4.57	(0.83)	5.17
	財務槓桿度	0.65	3.38	0.95	1.00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財務結構：105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05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105年虧損造成股東權益金額減少所致。
- 償債能力：105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主要係105年度為虧損所致。
- 經營能力：105年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為銷貨收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獲利能力：105年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均較106年下降，主係本期稅後虧損較上期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105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係因獲利下降所致。
-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銷貨成本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93~18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182~27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580,099	2,083,201	(503,102)	(24.15)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1,035,589	1,331,305	(295,716)	(22.21)
無 形 資 產	2,063	2,975	(912)	(30.66)
其 他 資 產	279,979	456,064	(176,085)	(38.61)
資 產 總 額	2,897,730	3,873,545	(975,815)	(25.19)
流 動 負 債	501,183	593,703	(92,520)	(15.58)
長 期 負 債	0	0	0	0.00
其 他 負 債	47,454	101,791	(54,337)	(53.38)
負 債 總 額	548,637	695,494	(146,857)	(21.12)
股 本	807,072	867,072	(60,000)	(6.92)
資 本 公 積	1,485,367	1,655,259	(169,892)	(10.26)
保 留 盈 餘	152,497	568,254	(415,757)	(73.16)
其 他 權 益	(66,277)	117,032	(183,309)	(156.63)
庫 藏 股 票	(29,566)	(29,566)	0	0.00
權 益 總 額	2,349,093	3,178,051	(828,958)	(26.08)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係為 105 年銷貨收入減少及償還借款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係為提列折舊費用及認認減損損失所致。				
3. 其他資產減少：本期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4. 其他負債減少：係為負債準備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5. 保留盈餘減少：係為 105 年虧損造成保留盈餘減少所致。				
6. 其他權益減少：係為按外幣計價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兌換差額所致。				
以上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仍會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的改善與獲利的穩定成長，並建全公司財務結構。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841,754	1,181,782	(340,028)	(28.77)
營業成本	700,309	908,346	(208,037)	(22.90)
營業毛利	141,445	273,436	(131,991)	(48.27)
營業費用	423,502	431,899	(8,397)	(1.94)
營業淨損	(282,057)	(158,463)	(123,594)	78.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728)	22,629	(102,357)	(452.33)
稅前純益	(361,785)	(135,834)	(225,951)	166.34
所得稅費用	54,333	33,628	20,705	61.57
稅後淨利	(416,118)	(169,462)	(246,656)	145.55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收入及成本、毛利減少：主係汽車輪圈外觀產品出貨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所致。
3. 稅前純益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4. 稅後淨利減少：係為本期營業收入減少，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以上之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在 EMI 產品方面，2017 年 NB 產業市況估計需求仍將可能衰退約 1 成，另，汽車輪圈外觀鍍膜產品方面，在過去一年主要受限於單一產品及單一市場的風險，在北美全亮面輪圈需求及美國製造政策的轉變下，對柏騰汽車輪圈外觀鍍膜營運產生了重大影響，我們必須更加快腳步開發新產品並調整產品結構及分散市場以降低營運風險。除原有全亮面金屬產品外，在 2016 年柏騰成功研發出金屬亮面及金屬非亮面多層次外觀(MST 技術)系列創新產品，該產品於 2017 年第二季已經開始小量產出貨於美國及中國市場。未來，除原有市場外，柏騰更將積極擴展中國及非北美市場之業務。預期在產品及市場結構調整完後將可有效改善經營績效並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為拓展新產品市場及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於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預估未來三年研發支出佔合併營收比率將會維持在 3~5% 左右。未來本公司會持續拓展非 NB 產品的服務，未來將持續努力將 NB 防 EMI 加工佔營收比重逐步降低，除了現有 NB 及汽車輪圈外觀產品外，也將持續開發不同產業之外觀或功能鍍膜產品，分散產品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會加強內部管理效率、成本控制能力、應收帳款管理，並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經營績效及健全財務結構，面對未來全球經濟嚴峻的挑戰。

本公司未來對大陸或其他地區之投資計畫，未來將主要以大陸轉投資轉投資事業之盈餘轉投資，故對公司之財務及資金將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105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81,877	126,119	(217,922)	690,074	—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26,119仟元，主要係105度損益加計折舊及攤提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52,956仟元，主要係取得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84,403仟元，主要係庫藏股買回及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為91,803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690,074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2. 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25.16	40.66	(38.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35	55.09	38.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	1.47	(26.5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05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90,074	(97,085)	479,474	1,072,46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配發股東紅利、處分及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應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105 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措施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47,049	100%	(400,114)	受到北美亮面輪圈及NB市場需求衰退的影響	開發 NB 產品非 EMI 鍍膜服務及積極擴展非北美輪圈外觀鍍膜產品市場如：中國。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234,516	100%	162	無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仍會視汽車亮面輪圈市場需求而進行產能建置，公司帳上之資金應足以支應未來投資所需，對公司之財務狀況無任何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利息費用為9,556千元約佔105年度稅前淨損約3%，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雖然不大但未來仍會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善用相關利率避險工具或改變借款幣別以規避利率可能上升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人民幣匯率變動時可能會對公司損益及綜合損益造成影響，105年度因為匯兌變動本公司認列匯兌損失為新台幣11,519千元佔稅前淨損約3.18%，認列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新台幣220,854千元佔本期綜合損益約36.89%、佔股東權益總額約9%，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但對綜合損益影響相對較高，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走勢，並善用相關匯率避險工具，降低未來匯率變動對營運的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並未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會參考國內經濟部統計處之統計資料和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和經濟指數，不定時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提供予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均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之子公司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截到目前尚無發生因資金貸與他人造成損失之情形。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目前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截到目前尚無發生因背書保證造成損失之情形。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承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105年度認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損失為新台幣286千元係因匯率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評價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辦理，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過去五年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業淨額平均約 5.08%，預計民國 106 年將投入約新台幣 5,000 萬研發支出持續投入鍍膜技術及新製程開發，期待開發出新濺鍍製程設備及多層鍍膜技術，在台灣成立新產品中心，專研新技術及新材料，開發出更具環保的製程及產品。預計 106 年度研發項目及預計投入之費用如下：

最近年度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非 EMI 功能膜製程開發	1,000 萬
PVD 外觀鍍膜新技術開發	1,500 萬
多層次鍍膜技術的新應用	2,500 萬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設有專責法務人員以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提出影響性評估及因應計劃，目前本公司亦有委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徵詢及處理公司相關之法律問題。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和國內外大廠的緊密聯繫及與國內研究專業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可隨時掌握產業變化及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技術之能力，並且有信心能迅速領先同業反應新技術之製程及技術之需求，更能提升公司競爭利基。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掌握資訊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與變化，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善盡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目前佔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 17-30% 的公司約有三家，對各家客戶出貨穩定，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供應商均有一家以上，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之互動頻繁，關係良好，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柏騰光電有限公司為追討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前積欠之貨款，請求萬豐公司清償應付貨款人民幣 9,154,225.93 元並給付逾期利息。浙江柏騰公司對萬豐公司積欠之貨款已提列適當備抵壞帳準備，對於產品保固義務也依銷售合約估列適當保固負債準備，萬豐公司於 2015 年起未與浙江柏騰公司有業務往來，故本件訴訟對浙江柏騰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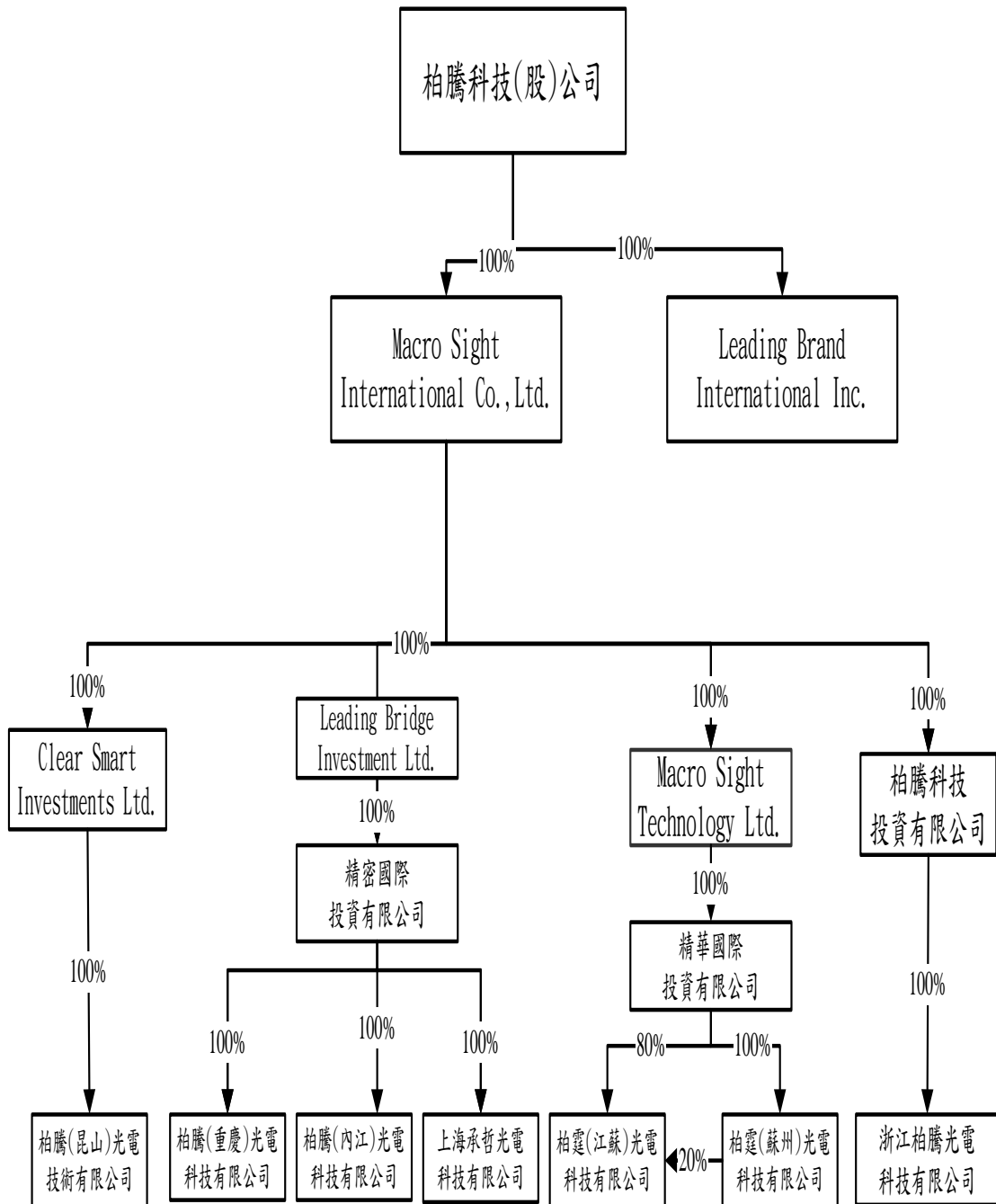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06年5月1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06年5月11日

公司名稱	註冊地	設立日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LABUAN	2001.08.22	USD7,141,650	一般投資事務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MAURITIUS	2004.01.16	USD6,992,000	一般投資事務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TD.	B.V.I	2000.05.02	USD8,346,851	一般投資事務及進出口貿易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2004.01.12	USD3,502,000	一般投資事務及進出口貿易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TD.	SOMOA	2005.09.08	USD10,000,000	一般投資事務及進出口貿易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7.08.23	USD25,000,000	一般投資事務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8.05.05	USD15,100,000	一般投資事務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8.03.06	USD3,502,000	一般投資事務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新區	2001.03.23	USD7,100,000	EMI 加工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	2004.03.16	USD3,502,000	EMI 加工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蘇州昆山	2007.03.14	USD10,000,000	EMI 加工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	2008.01.04	USD25,000,000	汽車輪圈外觀鍍膜加工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南京	2009.05.08	USD10,000,000	EMI 加工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內江	2011.6.13	USD3,000,000	EMI 加工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璧山	2012.3.13	USD5,000,000	EMI 加工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下：

- (1) 真空濺鍍防 EMI 服務，並從事真空濺鍍機設備及零組件之銷售及轉投資有關事務等業務。
- (2) 汽車輪圈外觀鍍膜加工服務。
- (3) 一般投資事務。
- (4) 進出口貿易：真空濺鍍機設備及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陳在樸	—	—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陳在樸	—	—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td.	董事	陳在樸	—	—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td.	董事	陳在樸	—	—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	陳在樸	—	—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在樸	—	—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在樸	—	—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在樸	—	—
柏霆(蘇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小龍	—	—
	董事	陳在樸	—	—
	董事	王嘉業	—	—
上海承哲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小龍	—	—
	董事	陳在樸	—	—
	董事	王嘉業	—	—
柏騰(昆山)光電 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小龍	—	—
	董事	陳在樸	—	—
	董事	王嘉業	—	—
柏霆(江蘇)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小龍	—	—
	董事	陳在樸	—	—
	董事	王嘉業	—	—
浙江柏騰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小龍	—	—
	董事	陳在樸	—	—
	董事	王嘉業	—	—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小龍	—	—
	董事	陳在樸	—	—
	董事	王嘉業	—	—
柏騰(重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小龍	—	—
	董事	陳在樸	—	—
	董事	王嘉業	—	—

6.各關係企業最近年度(105年)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淨利 (損)(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 (稅後)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47,049	2,538,497	330,174	2,208,323	0	0	(400,114)	(57.16)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234,516	241,841	266	241,575	0	0	162	0.02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td.	280,616	1,590,344	9,732	1,580,612	0	0	15,481	1.85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td.	114,159	421,289	39,505	381,784	0	0	(26,507)	(7.57)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td.	322,520	375,430	4,132	371,298	0	0	(10,454)	(1.05)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	777,341	44,925	0	44,925	0	0	(355,773)	(14.23)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92,640	1,586,364	0	1,586,364	0	0	12,562	0.83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14,159	419,616	0	419,616	0	0	(33,491)	(9.56)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40,742	1,171,057	42,202	1,128,855	264,124	(10,377)	6,270	0.03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14,159	223,654	247	223,407	0	(31,910)	(53,148)	(0.47)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322,520	376,000	3,024	372,976	32,271	9,271	(13,892)	(0.04)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777,341	1,078,765	1,033,840	44,925	119,052	(218,551)	(355,773)	(0.46)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14,880	597,149	25,266	571,883	144,674	5,412	7,865	0.02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1,440	313,034	204,866	108,168	235,003	15,599	5,571	0.06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6,630	96,380	8,544	87,836	76,806	13,404	14,071	0.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在 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行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413,862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6,262 仟元);催收款 33,087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1,035,589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93,800 仟元)，占總資產之 36%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 相關之電子產品零件鍍鍍及汽車輪圈鍍鍍製造加工暨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105 年度主因汽車輪圈鍍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初期銷售情況欠佳，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7,286 仟元。

管理階層因汽車輪圈鍍鍍製造加工業務之收入尚不穩定，無法合理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故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3.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包括交易及第三方公司資料，並核至原始資料或外部證據。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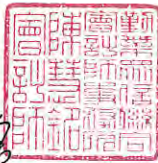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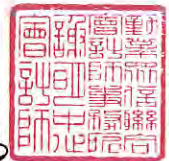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690,074	24	\$ 781,87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173,478	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216,999	8	577,28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9,840	-	34,7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413,862	14	578,06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8,867	-	10,12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329	-	10,20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648	1	17,011	1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1,298	2	64,849	2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四)	1,700	-	2,0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004	-	7,0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0,099</u>	<u>55</u>	<u>2,083,20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477	-	1,5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1,035,589	35	1,331,305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63	-	2,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4,366	4	134,212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21,570	1	164,510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三一及三三)	57,924	2	62,105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四)	81,192	3	90,1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17,631</u>	<u>45</u>	<u>1,790,344</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97,730</u>	<u>100</u>	<u>\$ 3,873,5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三一及三三)	\$ 279,475	10	\$ 340,573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	-	3,40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三一)	25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6,026	-	25,5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45,681	5	219,08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140	-	4,5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55,507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一)	329	-	5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1,183</u>	<u>17</u>	<u>593,70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35,884	1	63,58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	24,90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七)	10,085	1	11,3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93	-	1,8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一)	92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454</u>	<u>2</u>	<u>101,79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48,637</u>	<u>19</u>	<u>695,494</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72	28	867,072	22
3200	資本公積	1,485,367	51	1,655,259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001	13	365,00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2	60,3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883)	(10)	142,87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497	5	568,254	15
3500	庫藏股票	(29,566)	(1)	(29,566)	(1)
3400	其他權益	(66,277)	(2)	117,03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49,093</u>	<u>81</u>	<u>3,178,051</u>	<u>82</u>
3XXX	權益合計	<u>2,349,093</u>	<u>81</u>	<u>3,178,051</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97,730</u>	<u>100</u>	<u>\$ 3,873,5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八）	\$ 841,754	100	\$ 1,181,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700,309)	(83)	(908,346)	(77)
5950	營業毛利	<u>141,445</u>	<u>17</u>	<u>273,43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504)	(13)	(129,922)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5,339)	(33)	(271,792)	(23)
6300	研究費用	(40,659)	(5)	(30,18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3,502)	(51)	(431,899)	(36)
6900	營業淨損	(282,057)	(34)	(158,46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三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39,450	5	38,9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622)	(13)	(8,044)	-
7050	財務成本	(9,556)	(1)	(8,2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728)	(9)	<u>22,629</u>	<u>2</u>
7900	稅前淨損	(361,785)	(43)	(135,83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54,333)	(6)	(33,628)	(3)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416,118)	(49)	(169,462)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二 十及二四)	\$ 922	-	(\$ 6,31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四)	(157)	-	1,074	-
	小 計	<u>765</u>	-	<u>(5,24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220,854)	(26)	(63,393)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	(10,79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一及二四)	<u>37,545</u>	<u>4</u>	<u>10,777</u>	<u>1</u>
	小 計	<u>(183,309)</u>	<u>(22)</u>	<u>(63,408)</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2,544)</u>	<u>(22)</u>	<u>(68,652)</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8,662)</u>	<u>(71)</u>	<u>(\$ 238,114)</u>	<u>(20)</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6,118)	(49)	(\$ 169,46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416,118)</u>	<u>(49)</u>	<u>(\$ 169,462)</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8,662)	(71)	(\$ 238,11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98,662)</u>	<u>(71)</u>	<u>(\$ 238,114)</u>	<u>(20)</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虧損	<u>(\$ 5.09)</u>		<u>(\$ 1.98)</u>	
9810	稀釋每股虧損	<u>(\$ 5.09)</u>		<u>(\$ 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之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74	\$ 850,742	\$ 1,771,108	\$ 365,001	\$ 60,379	\$ 317,580	\$ 169,648	\$ 10,792	(\$ 29,566)	\$ 3,515,6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1,814)	-	-	-	-	-	-	(171,814)
D1	104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169,462)	-	-	-	(169,46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44)	(52,616)	(10,792)	-	(68,6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4,706)	(52,616)	(10,792)	-	(238,114)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10,372	-	-	-	-	-	-	10,372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1,633	16,330	45,593	-	-	-	-	-	-	61,92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707	867,072	1,655,259	365,001	60,379	142,874	117,032	-	(29,566)	3,178,0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3,607)	-	-	-	-	-	-	(83,607)
D1	105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416,118)	-	-	-	(416,11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5	(183,309)	-	-	(182,54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5,353)	(183,309)	-	-	(598,66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49,040)	(149,040)
L3	庫藏股註銷	(6,000)	(60,000)	(88,636)	-	-	(404)	-	-	149,04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2,351	-	-	-	-	-	-	2,35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07	\$ 807,072	\$ 1,485,367	\$ 365,001	\$ 60,379	(\$ 272,883)	(\$ 66,277)	\$ -	(\$ 29,566)	\$ 2,349,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61,785)	(\$ 135,834)
A20010	本年度稅前損失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33,833	227,944
A20200	1,061	1,886
A29900	1,951	2,025
A20300	46,071	1,3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085)	(8,968)
A21200	(19,279)	(24,958)
A20900	9,556	8,245
A29900	(380)	(497)
A23700	(6,469)	(1,480)
A22500	18,620	6,067
A23000	87,286	11,309
A23100	-	(15,814)
A24100	(9,350)	(9,923)
A21900	2,351	10,3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24,868	(14,565)
A31150	120,069	151,433
A31180	(356)	(2,565)
A31200	10,065	12,349
A31230	23,551	8,480
A31240	4,023	312
A32110	(3,695)	(15,258)
A32130	-	(46)
A32150	(9,515)	(6,710)
A32180	(58,564)	6,730
A32200	27,802	38,606
A32230	(237)	54
A32240	421	243
A33000	134,813	250,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891	\$ 22,6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11)	(7,7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274)	(24,3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119</u>	<u>241,3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3,374)	(1,269,97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003	1,279,31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4,77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47,94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0,084)	(444,46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00,48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61)	(158,9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	25,5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81	18,6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8)	(4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22)	(39,0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956</u>	<u>(166,1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748)	(257,0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	(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607)	(171,81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1,92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9,0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403)</u>	<u>(366,9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6,475)</u>	<u>(33,7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1,803)	(325,5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1,877</u>	<u>1,107,3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0,074</u>	<u>\$ 781,8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84 年 10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柏騰公司於 9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 94 年 10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柏騰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柏騰公司於 9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6 年 1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

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3.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釐清「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4.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對合併公司尚無影響。

6.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適用該項修正，對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費用之基礎尚無影響。

7.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8.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

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9.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適用該修正，對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提列攤銷費用，未有影響。

10.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合併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之修正，經評估尚無影響。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

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

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重分類時帳面金額之調整將認列於該日保留盈餘，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

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

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

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九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因保固義務而發生之必要支出。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結果不得額外要求進一步重工或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濺鍍產品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1	\$ 1,071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9,382	433,40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9,234	8,108
銀行定期存款	240,647	339,296
	<u>\$ 690,074</u>	<u>\$ 781,8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2%~0.75%	0.02%~0.35%
定期存款	1.1%~9%	0.4%~3.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結構性存款	<u>\$173,478</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組合式選擇權(一)	\$ -	\$ 3,40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u>	<u>\$ 3,40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組合式選擇權	美元兌人民幣	103.01.03-105.01.07	USD 750 /RMB 4,590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匯率選擇權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16,999</u>	<u>\$ 577,28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77</u>	<u>\$ 1,598</u>

(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1%~4.25%及 0.65%~5.4%。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840	\$ 34,708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u>\$ 9,840</u>	<u>\$ 34,70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30,124	\$583,321
減：備抵呆帳	(16,262)	(5,252)
	<u>\$413,862</u>	<u>\$578,069</u>
<u>催收款</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087	\$ -
減：備抵呆帳	(33,087)	-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4,800	\$ 6,412
應收營業租賃款（附註二九）	-	1,838
其他	4,067	1,873
	<u>\$ 8,867</u>	<u>\$ 10,123</u>

(一)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天	\$ 330,011	\$ 441,403
91~180天	96,522	140,987
181~360天	3,510	850
361天以上	<u>81</u>	<u>81</u>
合 計	<u>\$ 430,124</u>	<u>\$ 583,3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3	\$ 3,480	\$ 4,66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迴轉呆帳費用)	(495)	1,861	1,3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66)	-	(666)
外幣換算差額	(22)	(89)	(1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52</u>	<u>\$ 5,25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252	\$ 5,2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迴轉呆帳費用)	33,087	12,984	46,07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1)	(41)
外幣換算差額	-	(1,933)	(1,9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87</u>	<u>\$ 16,262</u>	<u>\$ 49,349</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3,087仟元及0仟元。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由於子公司—浙江柏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發生客訴問題，故針對此客戶之應收帳款全額提列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1 至 180 天	\$ -	\$ -
181 至 360 天	-	-
361 天以上	<u>33,087</u>	<u>-</u>
合 計	<u>\$ 33,087</u>	<u>\$ -</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4,374	\$ 8,659
在 製 品	705	2,440
製 成 品	<u>8,569</u>	<u>5,912</u>
	<u>\$ 13,648</u>	<u>\$ 17,01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00,309 仟元及 908,346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6,469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480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呆滯庫存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功 能 性 貨 幣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LBI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本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MSI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MST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公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LBT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CSI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騰投資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T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LBT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密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CSI公司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騰(昆山)公司)	EMI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柏騰投資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柏騰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配件	人民幣	100	100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霆(蘇州)公司)	EMI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霆(江蘇)公司)	EMI加工	人民幣	80	80
柏霆(蘇州)公司	柏霆(江蘇)公司	EMI加工	人民幣	20	20
精密國際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哲公司)	EMI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騰(內江)公司)	EMI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騰(重慶)公司)	EMI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16,681	\$ 1,911,008	\$ 4,513	\$ 49,810	\$ 51,373	\$ 25,954	\$ 2,659,339
增 添	14,895	108,909	-	4,494	10,518	22,157	160,973
處 分	(4,510)	(64,383)	-	(221)	(310)	-	(69,42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	-	2,261	-	-	-	-	2,26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675)	(41,145)	(86)	(636)	(720)	(3,667)	(57,929)
重 分 類	655	105,743	-	2,959	12,811	(13,434)	108,7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16,046	\$ 2,022,393	\$ 4,427	\$ 56,406	\$ 73,672	\$ 31,010	\$ 2,803,954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2,420	\$ 1,126,767	\$ 2,621	\$ 37,141	\$ 12,500	\$ -	\$ 1,301,449
折舊費用	34,821	173,118	325	4,756	14,924	-	227,944
認列減損損失	-	11,309	-	-	-	-	11,30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	-	2,261	-	-	-	-	2,261
處分	(4,111)	(34,919)	-	(188)	(272)	-	(39,49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482)	(27,516)	(52)	(545)	(229)	-	(30,824)
重分類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648</u>	<u>\$ 1,251,020</u>	<u>\$ 2,894</u>	<u>\$ 41,164</u>	<u>\$ 26,923</u>	<u>\$ -</u>	<u>\$ 1,472,64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65,398</u>	<u>\$ 771,373</u>	<u>\$ 1,533</u>	<u>\$ 15,242</u>	<u>\$ 46,749</u>	<u>\$ 31,010</u>	<u>\$ 1,331,305</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6,046	\$ 2,022,393	\$ 4,427	\$ 56,406	\$ 73,672	\$ 31,010	\$ 2,803,954
增添	94	2,640	-	1,302	2,048	6,394	12,478
處分資產	(1,471)	(119,181)	-	(1,884)	(5,774)	-	(128,31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6,578)	(205,773)	(335)	(2,944)	(4,197)	(457)	(260,284)
重分類	1,227	171,470	-	-	2,327	(35,432)	139,5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318</u>	<u>\$ 1,871,549</u>	<u>\$ 4,092</u>	<u>\$ 52,880</u>	<u>\$ 68,076</u>	<u>\$ 1,515</u>	<u>\$ 2,567,43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648	\$ 1,251,020	\$ 2,894	\$ 41,164	\$ 26,923	\$ -	\$ 1,472,649
折舊費用	34,030	179,136	651	4,829	15,187	-	233,833
認列減損損失	-	83,080	-	-	4,206	-	87,286
處分資產	(1,471)	(101,085)	-	(2,306)	(4,673)	-	(109,53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2,985)	(136,260)	(239)	(2,260)	(648)	-	(152,392)
重分類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222</u>	<u>\$ 1,275,891</u>	<u>\$ 3,306</u>	<u>\$ 41,427</u>	<u>\$ 40,995</u>	<u>\$ -</u>	<u>\$ 1,531,84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99,096</u>	<u>\$ 595,658</u>	<u>\$ 786</u>	<u>\$ 11,453</u>	<u>\$ 27,081</u>	<u>\$ 1,515</u>	<u>\$ 1,035,589</u>

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經專家對設備之價值進行評估及鑑定暨評估資產使用情形於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87,286仟元及11,309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30年
廠房裝修	10年
其他	3至5年
機器設備	
濺鍍機及CNC設備	10年
其他	2至5年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年
堆高車	5年
辦公設備	
其他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3		\$	19,427	\$	19,650
單獨取得		-			471		471
淨兌換差額		-		(505)	(5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19,393</u>	\$	<u>19,616</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3		\$	14,967	\$	15,190
攤銷費用		-			1,886		1,886
淨兌換差額		-		(435)	(4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16,418</u>	\$	<u>16,64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2,975</u>	\$	<u>2,975</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3		\$	19,393	\$	19,616
單獨取得		-			328		328
淨兌換差額		-		(358)	(3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19,363</u>	\$	<u>19,586</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3		\$	16,418	\$	16,641
攤銷費用		-			1,061		1,061
淨兌換差額		-		(179)	(1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17,300</u>	\$	<u>17,52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2,063</u>	\$	<u>2,06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專利權	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

十四、預付租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1,700	\$ 2,053
非 流 動	81,192	90,189
	<u>\$ 82,892</u>	<u>\$ 92,24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主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82,892 仟元及 92,242 仟元。

十五、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流動	\$ 41,298	\$ 64,849
其他流動資產		
其 他	<u>3,004</u>	<u>7,027</u>
	<u>\$ 44,302</u>	<u>\$ 71,87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7,924	\$ 62,105
預付設備款	21,570	164,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 他	<u>3,450</u>	<u>3,450</u>
	<u>\$ 82,944</u>	<u>\$230,065</u>

(一) 預付款－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營業稅或增值稅之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二)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中包含銷售保固合約之應收帳款保留款金額。銷售保固保留款不計息，將於銷售保固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為 51,549 仟元（人民幣 11,165 仟元）及 50,819 仟元（人民幣 10,174 仟元）。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135,740	\$ 74,925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43,735	265,648
	<u>\$279,475</u>	<u>\$340,573</u>

短期借款利率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0.92%-4.35%	1.50%-2.10%

上述擔保銀行信用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25	25
	<u>\$ 25</u>	<u>\$ 25</u>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16,026</u>	<u>\$ 25,541</u>

（一）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票據無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二）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578	\$ 24,661
應付勞務費	10,756	9,7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076	45,723
應付休假給付	2,291	2,645
應付輔料、耗材費用	33,318	43,874
應付水電費	4,586	8,750
其 他	<u>41,076</u>	<u>83,656</u>
	<u>\$145,681</u>	<u>\$219,083</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329</u>	<u>\$ 566</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10,085</u>	<u>\$ 11,301</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92</u>	<u>\$ 100</u>

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於 2014 年於浙江省安吉經濟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浙江柏騰公司之投資情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5,306 仟元（人民幣 1,042 仟元），及進口機器設備價款 693 仟元（人民幣 136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分別依土地使用期限及機器設備耐用年限攤銷。

合併公司於 2009 年於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柏霆（江蘇）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狀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16,144 仟元（人民幣 3,652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五十年攤銷。因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已轉列相關處分損益 10,299 仟元（人民幣 2,117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政府補助」之說明。

十九、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	<u>\$ 55,507</u>	<u>\$ -</u>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	\$ 727	\$ 633
保 固	<u>35,157</u>	<u>62,956</u>
	<u>\$ 35,884</u>	<u>\$ 63,589</u>

(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員工死亡撫恤金之提列，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恤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畫；撫恤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二)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18	\$ 16,5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25)	(14,654)
	1,393	1,894
提撥短絀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93</u>	<u>\$ 1,8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u>\$ 9,609</u>	<u>(\$ 14,276)</u>	<u>(\$ 4,6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u>180</u>	<u>(268)</u>	<u>(88)</u>
認列於損益	<u>511</u>	<u>(268)</u>	<u>2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0)	(11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83	-	38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126	-	1,12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919</u>	<u>-</u>	<u>4,9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28</u>	<u>(110)</u>	<u>6,318</u>
雇主提撥	-	-	-
104年12月31日	<u>\$ 16,548</u>	<u>(\$ 14,654)</u>	<u>\$ 1,894</u>
105年1月1日	<u>\$ 16,548</u>	<u>(\$ 14,654)</u>	<u>\$ 1,8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5	-	395
利息費用（收入）	<u>227</u>	<u>(201)</u>	<u>26</u>
認列於損益	<u>622</u>	<u>(201)</u>	<u>42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14	\$ 11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868	-	8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84	-	28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2,188)	-	(2,188)
計畫資產支付數	(2,816)	2,81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52)	2,930	(922)
雇主提撥	-	-	-
105年12月31日	<u>\$ 13,318</u>	<u>(\$ 11,925)</u>	<u>\$ 1,39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421	243
研發費用	-	-
	<u>\$ 421</u>	<u>\$ 24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殘廢率	依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依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20歲 18.0%	20歲 24.5%
	25歲 15.0%	25歲 21.0%
	30歲 12.0%	30歲 18.0%
	35歲 10.0%	35歲 15.5%
	40歲 7.0%	40歲 11.0%
	45歲 2.0%	45歲 6.0%
	50歲 -	50歲 1.5%
	55歲 -	55歲 -
	60歲 -	60歲 -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	15.0%	Z	15.0%
	Z+1~64	3.0%	Z+1~64	3.0%
	65	100.0%	65	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6)	(\$ 10)
減少 0.25%	\$ 329	\$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9	\$ 10
減少 0.25%	(\$ 309)	(\$ 1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4年	9.7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80,707	86,707
已發行股本	\$ 807,072	\$ 867,072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為維護股東權益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 2,500 仟股及 3,500 仟股，業已由經濟部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105 年 8 月核准變更。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 16,330 仟元，業已由經濟部於 104 年 12 月核准，請參閱附註二六員工認股權計畫本期執行轉換資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439,730	\$ 1,632,853
庫藏股票交易	20,88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2,533	22,395
員工認股權失效	2,224	11
	\$ 1,485,367	\$ 1,655,25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章程修正前後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一)之 6. 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該年度淨損，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盈餘。

另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案如下：

	資本公積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分配現金	\$ 83,607	\$ 171,814	\$ 1	\$ 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擬議因 105 年度淨損，故不擬分配盈餘。另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案如下：

	資本公積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分配現金	\$ 40,054	\$ 0.5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60,379	\$ 60,3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
期末餘額	\$ 60,379	\$ 60,379

105 及 104 年度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尚無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情形。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17,032	\$169,6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0,854)	(63,3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37,545	10,777
期末餘額	<u>(\$ 66,277)</u>	<u>\$117,03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10,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5,0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5,814)
期末餘額	<u>\$ -</u>	<u>\$ -</u>

(六)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 工 (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合計 (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600	-	60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	-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600</u>	<u>-</u>	<u>600</u>
105年1月1日股數	600	-	600
本年度增加	-	6,000	6,000
本年度減少	-	(6,000)	(6,000)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600</u>	<u>-</u>	<u>6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41,754	\$ 1,178,303
其 他	-	3,479
	<u>\$ 841,754</u>	<u>\$ 1,181,78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279	\$ 24,958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10,910	10,626
補貼收入	<u>9,261</u>	<u>3,334</u>
	<u>\$ 39,450</u>	<u>\$ 38,91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620)	(\$ 6,0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5,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87,286)	(11,30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519)	(14,39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371	9,42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286)	(454)
其他利益(損失)	<u>718</u>	<u>(1,053)</u>
	<u>(\$109,622)</u>	<u>(\$ 8,044)</u>

(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包含結構性存款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損失係因匯率選擇權合約而產生。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556</u>	<u>\$ 8,24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09	\$ 3,069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2%	2.82%

4.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33,833</u>	<u>\$227,944</u>
長期預付租金	1,951	2,025
無形資產	<u>1,061</u>	<u>1,886</u>
合計	<u>\$236,845</u>	<u>\$231,8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0,461	\$151,770
營業費用	<u>73,372</u>	<u>76,174</u>
	<u>\$233,833</u>	<u>\$227,9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	\$ 112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795	3,299
研發費用	<u>109</u>	<u>500</u>
	<u>\$ 3,012</u>	<u>\$ 3,911</u>

5.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40,659</u>	<u>\$ 30,185</u>

6.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1,479	\$416,1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95	2,399
確定福利計畫	421	243
	<u>383,995</u>	<u>418,799</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之股份基礎給付	2,351	10,372
其他員工福利	94	1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86,440</u>	<u>\$429,1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5,701	\$313,710
營業費用	100,739	115,472
	<u>\$386,440</u>	<u>\$429,18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虧損，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予估列分配。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虧損不擬分配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7.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434	\$ 46,3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8,953)	(60,709)
淨利益(損失)	<u>(\$ 11,519)</u>	<u>(\$ 14,397)</u>

(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當期產生者	\$ -	\$ 5,022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	-	(15,814)
一減損	-	-
	<u>\$ -</u>	<u>(\$ 10,79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05	\$ 16,8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97	1,167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u>12,781</u>	<u>3,674</u>
	22,783	21,66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1,550</u>	<u>11,9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333</u>	<u>\$ 33,62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361,785</u>)	(<u>\$135,83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94,073)	(\$ 20,862)
免稅所得	-	-
稅上不可減除之損失	9,948	7,805
未認列之可加回暫時性差異	61,397	30,04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0,883	11,804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12,781	3,6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397</u>	<u>1,1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333</u>	<u>\$ 33,62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另因符合內江市市中區國家稅務局，西部大開發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2011 年修訂）鼓勵類第三類第（二十一條）第 13 款，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5%，並自 103 年度施行。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惟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應無潛在所得稅的影響。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7,545)	(\$ 10,77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57</u>	(<u>1,0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u>(\$ 37,388)</u>	<u>(\$ 11,85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329</u>	<u>\$ 10,20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40</u>	<u>\$ 4,50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80,123	(\$ 18,663)	\$ -	\$ -	\$ 61,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82	(14,432)	-	-	34,5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3,575	-	13,575
其他	<u>5,107</u>	<u>608</u>	<u>(157)</u>	<u>(777)</u>	<u>4,781</u>
	<u>\$134,212</u>	<u>(\$ 32,487)</u>	<u>\$ 13,418</u>	<u>(\$ 777)</u>	<u>\$114,3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3,970)	\$ -	\$ 23,970	\$ -	\$ -
其他	<u>(937)</u>	<u>937</u>	<u>-</u>	<u>-</u>	<u>-</u>
	<u>(\$ 24,907)</u>	<u>\$ 937</u>	<u>\$ 23,970</u>	<u>\$ -</u>	<u>\$ -</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87,654	(\$ 7,531)	\$ -	\$ -	\$ 80,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40	(8,058)	-	-	48,982
其他	<u>2,102</u>	<u>2,741</u>	<u>293</u>	<u>(29)</u>	<u>5,107</u>
	<u>\$146,796</u>	<u>(\$ 12,848)</u>	<u>\$ 293</u>	<u>(\$ 29)</u>	<u>\$134,2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4,747)	\$ -	\$ 10,777	\$ -	(\$ 23,970)
其他	<u>(2,601)</u>	<u>883</u>	<u>781</u>	<u>-</u>	<u>(937)</u>
	<u>(\$ 37,348)</u>	<u>\$ 883</u>	<u>\$ 11,558</u>	<u>\$ -</u>	<u>(\$ 24,90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年度到期	\$ -	\$ 28,446
106年度到期	93,524	120,568
107年度到期	78,881	97,284
108年度到期	240,237	290,783
109年度到期	89,029	148,243
110年度到期	247,037	-
111年度到期	96,657	97,187
113年度到期	12,083	12,083
115年度到期	16,644	-
	<u>\$ 874,092</u>	<u>\$ 794,59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債權放棄尚未取得證明	\$ 17,391	\$ 17,391
減損損失	110,046	-
其他	166,306	92,768
	<u>\$ 293,743</u>	<u>\$ 110,159</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48,191 仟元及 425,992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272,883)	142,874
	<u>(272,883)</u>	<u>\$142,8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81</u>	<u>\$ 2,98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2.09%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本公司對101年度之核定申請復查，已於104年3月26日結案，惟本公司已於103年度估列調整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故對於104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無影響。

二五、每股虧損

	單位：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09)	(\$ 1.98)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5.09)</u>	<u>(\$ 1.98)</u>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09)	(\$ 1.98)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5.09)</u>	<u>(\$ 1.9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416,118)	(\$169,46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416,118)	(169,46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416,118)	(169,4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虧損	<u>(\$416,118)</u>	<u>(\$169,4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707	85,5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707</u>	<u>85,53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及員工分紅，因具反稀釋作用將減少每股虧損金額，故未納入 105 及 104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內容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105 年 7 月 17 日及 104 年 8 月 17 日因發放現金股利，依規定該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高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公式調降認股價格，故由 37.92 元調整為 36.46 元，於 105 年 7 月 17 日由 36.46 元再調整為 34.82 元。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2,267	\$36.46	3,900	\$37.92
本期給予	-		-	
本期執行	(220)		(1,633)	
期末流通在外	<u>2,047</u>	34.82	<u>2,267</u>	36.46
期末可執行	<u>2,047</u>		<u>317</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0.37</u>		<u>\$ 10.37</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34.82	1.25	\$36.46	2.25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給與日股價（元）	\$ 38.3
執行價格（元）	\$ 38.3
預期波動率	32.35%至 35.55%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年至4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9%至 0.95%

模型中之預期存續期間係根據管理階層對於不可移轉、執行限制，及行為模式考量之影響之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動率係根據過去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動率決定。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51 仟元及 10,372 仟元。

二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2014 年於浙江省安吉經濟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本公司之投資情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價款 5,306 仟元（人民幣 1,042 仟元）及進口機器設備價款 693 仟元（人民幣 136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且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於 2009 年於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本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狀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16,144 仟元（人民幣 3,652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且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因合併公司 103 年 8 月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已轉列相關處分利益 10,299 仟元（人民幣 2,117 仟元）。

此會計政策使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收益分別為 380 仟元（人民幣 78 仟元）及 497 仟元（人民幣 99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10,085 仟元（人民幣 2,184 仟元）及 11,301 仟元（人民幣 2,262 仟元）。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 15,083 仟元及增加 2,068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收款減少 1,680 仟元。
- (三) 105 及 104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39,592 仟元及 108,734 仟元。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6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173,478	\$ -	\$ 173,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3,409	\$ 3,409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期初餘額	\$ -	(\$ 3,409)	\$ 418,152	(\$ 18,21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286)	15,814	(4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0,792)	-
購 買	-	-	224,775	-
處分/結清	-	3,695	(647,949)	15,25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
期末餘額	\$ -	\$ -	\$ -	(\$ 3,409)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理財商品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市場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匯率波動率。當匯率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399,043	\$2,045,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3,478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40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41,207	585,22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

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 2,561)(i)	(\$ 7,697)(i)	\$ 8,321(ii)	\$11,623(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餘額減少之故。另合併公司於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低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

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8,476	\$ 578,878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0,074	781,877
金融負債	279,475	340,573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承作支付固定收取變動之利率交換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增加 4,106 仟元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增加 4,41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2.76	\$ 287,199	\$ -	\$ -	\$ -
長期借款		-	-	-	-
<u>無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		25	-	-	-
應付帳款		16,026	-	-	-
其他應付款		145,681	-	-	-
其他流動負債		329	-	-	-
		<u>\$ 449,260</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1.65	\$ 346,192	\$ -	\$ -	\$ -
長期借款		-	-	-	-
<u>無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		25	-	-	-
應付帳款		25,541	-	-	-
其他應付款		219,083	-	-	-
其他流動負債		566	-	-	-
		<u>\$ 591,407</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組合式選擇權	<u>\$ 3,409</u>	<u>\$ -</u>	<u>\$ -</u>	<u>\$ -</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279,475	\$ 340,573
— 未動用金額	<u>398,285</u>	<u>756,246</u>
	<u>\$ 677,760</u>	<u>\$ 1,096,819</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346	\$ 17,398
退職後福利	264	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2	14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u>757</u>	<u>3,244</u>
	<u>\$ 20,379</u>	<u>\$ 20,7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申請背書保證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38,510</u>	<u>\$ 74,925</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	<u>\$ 7,341</u>	<u>\$251,515</u>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之附表二。

三五、重大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無重大期後事項。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5		32.25 (美金：新台幣)	\$ 18,231
美 金	2,738		6.937 (美金：人民幣)	88,290
人 民 幣	36,043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166,411</u>
				<u>\$272,93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91		4.617 (美金：人民幣)	<u>\$157,7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80		32.825 (美金：新台幣)	\$143,781
美 金	10,218		6.4936 (美金：人民幣)	335,396
人 民 幣	46,54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232,465</u>
				<u>\$711,64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50	32.825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18,238	6.4936 (美金：人民幣)
		<u>\$633,13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6,989)	1(新台幣：新台幣)	\$ 1,970
人民幣	4.617(人民幣：新台幣)	(4,530)	4.995(人民幣：新台幣)	(16,367)
		<u>(\$ 11,519)</u>		<u>(\$ 14,397)</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9,178 仟元及損失 328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 20,697 仟元及損失 14,069 仟元。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設備銷售及服務部門
2. EMI 濺鍍
3. AP 部門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

下：

	105年度					合計
	設備銷售及 服務部門	E M I 濺鍍	A P 部門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	\$ 717,855	\$ 120,393	\$ 3,506	\$ -	\$ 841,754
部門間銷貨收入	12,498	-	-	-	(12,498)	-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收入	64	2,002	11,509	-	-	13,575
部門間其他收入	23,055	-	-	25,002	(48,057)	-
收入合計	<u>\$ 35,617</u>	<u>\$ 719,857</u>	<u>\$ 131,902</u>	<u>\$ 28,508</u>	<u>(\$ 60,555)</u>	<u>\$ 855,329</u>
部門(損)益	<u>\$ 55,787</u>	<u>(\$ 25,652)</u>	<u>(\$ 243,490)</u>	<u>\$ 28,508</u>	<u>(\$ 63,257)</u>	<u>(\$ 248,104)</u>
其他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9,279
其他收入						10,91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519)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7,085
財務成本						(9,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7,286)
總部管理成本						(20,379)
其他損失						(3,5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361,785)</u>
折舊及攤銷	<u>\$ 19,469</u>	<u>\$ 211,874</u>	<u>\$ 95,116</u>	<u>\$ -</u>	<u>(\$ 91,565)</u>	<u>\$ 234,89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47,004</u>	<u>\$ 1,790,016</u>	<u>\$ 905,287</u>	<u>\$ 69,199</u>	<u>(\$ 405,070)</u>	<u>\$ 2,606,436</u>
其他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366
其他資產						3,450
企業資產總計						<u>\$ 2,897,730</u>
其他重大項目						
資本支出	<u>\$ 793</u>	<u>\$ 4,534</u>	<u>\$ 24,673</u>	<u>\$ -</u>	<u>\$ -</u>	<u>\$ 30,000</u>

	104年度					合計
	設備銷售及 服務部門	E M I 濺鍍	A P 部門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573	\$ 743,375	\$ 433,880	\$ 3,954	\$ -	\$ 1,181,782
部門間銷貨收入	94,584	-	-	-	(94,584)	-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收入	2,574	2,068	5,600	-	-	10,242
部門間其他收入	46,028	-	-	21,096	(67,124)	-
收入合計	<u>\$ 143,759</u>	<u>\$ 745,443</u>	<u>\$ 439,480</u>	<u>\$ 25,050</u>	<u>(\$ 161,708)</u>	<u>\$ 1,192,024</u>
部門(損)益	<u>\$ 38,440</u>	<u>(\$ 53,998)</u>	<u>(\$ 109,414)</u>	<u>\$ 25,050</u>	<u>(\$ 27,564)</u>	<u>(\$ 127,486)</u>
其他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4,958
其他收入						10,626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397)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8,968
財務成本						(8,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09)
處分投資(損)益						15,814
總部管理成本						(20,734)
其他損失						(7,96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135,834)</u>
折舊及攤銷	<u>\$ 24,255</u>	<u>\$ 221,560</u>	<u>\$ 69,462</u>	<u>\$ -</u>	<u>(\$ 85,447)</u>	<u>\$ 229,83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67,620</u>	<u>\$ 2,378,383</u>	<u>\$ 1,515,732</u>	<u>\$ 171,881</u>	<u>(\$ 597,733)</u>	<u>\$ 3,735,883</u>
其他未分配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212
其他資產						3,450
企業資產總計						<u>\$ 3,873,545</u>
其他重大項目						
資本支出	<u>\$ 1,186</u>	<u>\$ 59,134</u>	<u>\$ 139,660</u>	<u>\$ -</u>	<u>\$ -</u>	<u>\$ 199,98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EMI 濺鍍	\$ 717,855	\$ 743,375
汽車輪圈濺鍍	120,393	433,880
其他	3,506	4,527
	<u>\$ 841,754</u>	<u>\$ 1,181,78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大陸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	\$ 573	\$ 59,274	\$ 55,346
中國大陸	<u>841,754</u>	<u>1,181,209</u>	<u>1,143,991</u>	<u>1,600,786</u>
	<u>\$ 841,754</u>	<u>\$ 1,181,782</u>	<u>\$ 1,203,265</u>	<u>\$ 1,656,13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841,754 仟元及 1,181,782 仟元中，分別有 254,524 仟元及 221,048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客戶甲	\$ 254,524	客戶甲	\$ 221,048
客戶乙	170,573	客戶戊	166,813
客戶丁	<u>144,196</u>	客戶乙	166,332
	<u>\$569,293</u>	客戶丁	<u>156,167</u>
			<u>\$ 710,360</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金額	抵擔 名稱	保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備註
															金額	總額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50,525 USD 4,500	\$ 112,875 USD 3,500	\$ 112,875 USD 3,500	不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無	無	\$ -	\$ 883,329 RMB 191,321	\$ 883,329 RMB 191,321	
2	柏霆(蘇州)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0,105 RMB 65,000	300,105 RMB 65,000	300,105 RMB 65,000	3.1%	"	-	"	"	"	-	451,453 RMB 97,800	451,453 RMB 97,800	
	柏霆(蘇州)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1,680 RMB 20,000	83,106 RMB 18,000	83,106 RMB 18,000	3.1%	"	-	"	"	"	-	"	"	
3	柏騰(昆山)光電技 術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49,130 RMB 30,000	115,425 RMB 25,000	115,425 RMB 25,000	3.1%-3.5%	"	-	"	"	"	-	149,189 RMB 32,313	149,189 RMB 32,313	
4	柏霆(江蘇)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2,520 RMB 30,000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3.1%	"	-	"	"	"	-	228,754 RMB 49,546	228,754 RMB 49,546	
	柏霆(江蘇)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4,8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3.1%	"	-	"	"	"	-	"	"	
5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2,520 RMB 30,000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3.1%	"	-	"	"	"	-	89,362 RMB 19,355	89,362 RMB 19,35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轉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939,637	\$ 577,013 USD 17,250	\$ 393,475 USD 9,100 及 TWD 100,000	\$ 33,900	\$ -	16.75	\$ 1,174,547	Y	N	N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939,637	234,150 USD 7,000	96,750 USD 3,000	-	-	4.12	1,174,547	Y	N	Y	
1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451,543 RMB 97,800	203,360 RMB 40,000	184,680 RMB 40,000	135,740 RMB 29,400	138,510 RMB 30,000	7.86	564,428 RMB 122,250	N	N	Y	
2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883,329 RMB 191,321	76,260 RMB 15,000	- RMB -	- RMB -	- RMB -	-	1,104,160 RMB 239,151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4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00	\$ 1,895,120	100	\$ 2,208,323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差異 313,203 仟元，係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	"	6,992,000	241,575	100	241,575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	"	3,502,000	RMB 342,346	100	RMB 342,346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差異 9,052 仟元，係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	"	10,000,000	RMB 82,691	100	RMB 82,691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	25,000,000	RMB 381,784	100	RMB 381,784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15,100,000	RMB 82,691	100	RMB 82,691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362,246	100	RMB 371,298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柏騰(內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78,459	100	RMB 80,420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重慶)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44,925	100	RMB 44,925	
	柏騰(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9,730	100	RMB 9,730	
	柏霆(江蘇)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1,586,364	100	RMB 1,586,364	
	上海承哲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343,592	100	RMB 343,592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419,616	100	RMB 419,616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90,885	80	RMB 90,885	
	柏霆(江蘇)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372,976	100	RMB 372,976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80,783	100	RMB 80,783	
	柏騰(內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44,925	100	RMB 44,925	
	柏騰(重慶)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9,730	100	RMB 9,730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1,128,854	100	RMB 1,128,854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RMB 244,500	20	RMB 244,500	
					RMB 457,506		RMB 457,506	
					RMB 99,091		RMB 99,091	
					RMB 223,407		RMB 223,407	
					RMB 48,388		RMB 48,388	
					RMB 108,168		RMB 108,168	
					RMB 23,428		RMB 23,428	
					RMB 87,835		RMB 87,835	
					RMB 19,024		RMB 19,024	
					RMB 114,376		RMB 114,376	
					RMB 24,773		RMB 24,773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理財商品(保證收益-現金管理 1 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646,380 RMB 140,000	-	\$ 647,322 RMB 140,204	\$ 646,380 RMB 140,000	\$ 942 RMB 204	-	\$ -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穩盈公司開放式 1 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39,139 RMB 51,000	-	240,663 RMB 51,330	239,139 RMB 51,000	1,524 RMB 330	-	-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保本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12,382 RMB 46,000	-	213,539 RMB 46,251	212,382 RMB 46,000	1,157 RMB 251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3) \$ 232,161 RMB 50,284	-	\$ -	-	\$ -	\$ -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112,875 USD 3,500	-	-	-	-	-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300,105 RMB 65,000	-	-	-	-	-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及註4) 145,174 RMB 31,443	-	-	-	-	-

註 1：係屬於為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收入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2：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3：係屬於架構內以現金移轉股權之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4：係本期銷售設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柏騰公司	柏霆(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	\$ 10,721	註五 -
0	柏騰公司	柏霆(蘇州)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2,408	註五 1
0	柏騰公司	M.S.I.公司	1	其他收入	23,055	註七 3
2	M.S.I.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12,875	不計息 4
2	M.S.I.公司	L.B.I.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232,161	註十 8
2	M.S.I.公司	柏騰(昆山)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6,206	註八 1
3	L.B.T.公司	上海承哲公司	3	其他應(付)收款	33,863	註八 1
4	柏霆(蘇州)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83,106	3.1% 3
4	柏霆(蘇州)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300,105	3.1% 10
5	上海承哲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92,340	3.1% 3
6	柏騰(昆山)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營業收入	8,019	註六 -
6	柏騰(昆山)公司	柏霆(蘇州)公司	3	營業收入	12,338	註六 1
6	柏騰(昆山)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營業收入	3,924	註六 -
6	柏騰(昆山)公司	柏霆(江蘇)公司	3	營業收入	5,267	註六 1
6	柏騰(昆山)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45,174	3.1%-3.5%及註六 5
6	柏騰(昆山)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2,603	註六 -
7	柏霆(江蘇)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92,340	3.1% 3
7	柏霆(江蘇)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92,340	3.1% 3
7	柏霆(江蘇)公司	柏騰(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3,175	註六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柏騰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客製化濺鍍機器設備予大陸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付款條件係大陸子公司驗收後 150 天付款予第三地子公司，第三地子公司於收款後 10 天內付款予本公司。

註五：柏騰公司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技術權利金，其交易計價基礎依柏騰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共同簽訂之技術許可協議，付款條件係被許可方收到發票後 180 天內支付。

註六：大陸子公司間購買客製化濺鍍機器設備，其交易價格係依該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付款條件係驗收後 150 天付款。

註七：柏騰公司向第三地子公司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柏騰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為計後 150 天內支付。

註八：大陸子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轉投資控股公司之設備款項。

註九：大陸子公司出售濺鍍機器設備予柏騰公司之設備款項。

註十：101 年 12 月 5 日集團組織架構重組，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出售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予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F.T. LABUAN, MALAYSIA	一般投資業務	\$ 247,049	\$ 247,049	7,000,000	100	\$ 1,895,120	(\$ 400,114)	(\$ 408,738)	子公司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7,142	USD 7,142						
	MACRO SIGHT TECHNOLOGY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234,516	234,516	6,992,000	100	241,575	162	162	子公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USD 6,992	USD 6,992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280,616	280,616	8,346,851	100	1,580,612	15,481	15,481	孫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USD 8,347	USD 8,347			RMB 342,346	RMB 3,193	RMB 3,193	孫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14,159	114,159	3,502,000	100	381,784	(26,507)	(26,507)	孫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USD 3,502	USD 3,502			RMB 82,691	(RMB 5,467)	(RMB 5,467)	孫公司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322,520	322,520	10,000,000	100	362,246	(10,454)	(5,983)	孫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件	USD 10,000	USD 10,000			RMB 78,459	(RMB 2,156)	(RMB 1,234)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777,341	777,341	25,000,000	100	44,925	(355,773)	(355,773)	孫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USD 25,000	USD 25,000			RMB 9,730	(RMB 73,374)	(RMB 73,374)	孫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出口加工區	EMI 加工	492,640	492,640	15,100,000	100	1,586,364	12,562	12,562	孫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USD 15,100	USD 15,100			RMB 343,592	RMB 2,591	RMB 2,591	孫公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重慶市	EMI 加工	114,159	114,159	3,502,000	100	419,616	(33,491)	(33,491)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USD 3,502	USD 3,502			RMB 90,885	(RMB 6,907)	(RMB 6,907)	孫公司
	公司			322,520	322,520		100	372,976	(13,892)	(13,892)	孫公司
				USD 10,000	USD 10,000			RMB 80,783	(RMB 2,865)	(RMB 2,865)	孫公司
				777,341	777,341		100	44,925	(355,773)	(355,773)	孫公司
				USD 25,000	USD 25,000			RMB 9,730	(RMB 73,374)	(RMB 73,374)	孫公司
				240,742	240,742		100	1,128,854	6,270	6,270	孫公司
				USD 7,100	USD 7,100			RMB 244,500	RMB 1,293	RMB 1,293	孫公司
				251,904	251,904		80	457,506	7,865	6,292	孫公司
				USD 8,000	USD 8,000			RMB 99,091	RMB 1,622	RMB 1,298	孫公司
				114,159	114,159		100	223,407	(53,148)	(53,148)	孫公司
				USD 3,502	USD 3,502			RMB 48,388	(RMB 10,961)	(RMB 10,961)	孫公司
				91,440	91,440		100	108,168	5,571	5,571	孫公司
				USD 3,000	USD 3,000			RMB 23,428	RMB 1,149	RMB 1,149	孫公司
				146,630	146,630		100	87,835	14,071	14,071	孫公司
				USD 5,000	USD 5,000			RMB 19,024	RMB 2,902	RMB 2,902	孫公司
				62,976	62,976		20	114,376	7,865	1,573	孫公司
				USD 2,000	USD 2,000			RMB 24,773	RMB 1,622	RMB 324	孫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EMI 加工	\$ 240,742 USD 7,100	(2)	\$ 205,914 USD 6,000	\$ -	\$ -	\$ 205,914 USD 6,000	\$ 6,270 RMB 1,293	100%	\$ 6,270 RMB 1,293	\$ 1,128,854 RMB 244,500	\$ -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	114,159 USD 3,502	(2)	45,846 USD 1,402	-	-	45,846 USD 1,402	(53,148) (RMB 10,961)	100%	(53,148) (RMB 10,961)	223,407 RMB 48,388	209,600 USD 2,460 及 RMB 28,000	
柏騰(昆山)光電技 術有限公司	"	322,520 USD 10,000	(2)	32,860 USD 1,000	-	-	32,860 USD 1,000	(13,892) (RMB 2,865)	100%	(13,892) (RMB 2,865)	372,976 RMB 80,783	342,514 USD 11,675	
柏霆(江蘇)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	314,880 USD 10,000	(2)	-	-	-	-	7,865 RMB 1,622	100%	7,865 RMB 1,622	571,882 RMB 123,864	-	
柏騰(內江)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	91,440 USD 3,000	(2)	-	-	-	-	5,571 RMB 1,149	100%	5,571 RMB 1,149	108,168 RMB 23,428	-	
柏騰(重慶)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	146,630 USD 5,000	(2)	-	-	-	-	14,071 RMB 2,902	100%	14,071 RMB 2,902	87,835 RMB 19,024	-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 車零配件	777,341 USD 25,000	(2)	173,825 USD 5,000	-	-	173,825 USD 5,000	(355,773) (RMB 73,374)	100%	(355,773) (RMB 73,374)	44,925 RMB 9,730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2,771 (註 3)	\$2,006,072 (HKD12,173 及 USD61,602)	\$1,409,456

註 3：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 年 3 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54,326 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136,695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86%，因此，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2. 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 相關之電子產品零件濺鍍及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暨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105 年度主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初期銷售情況欠佳，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7,286 仟元。

管理階層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之收入尚不穩定，無法合理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故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了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 (3)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包括交易及第三方公司資料，並核至原始資料或外部證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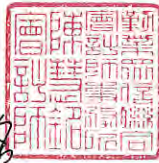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47,412	6	\$ 177,539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6,170	2	32,82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10,811	1	55,60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	-	131,7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807	-	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610	-	3,8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17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941	-	1,2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99	-	2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567</u>	<u>9</u>	<u>403,046</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九)	2,136,695	86	2,722,823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一及二九)	50,233	2	46,52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8,518	3	83,112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八)	5,372	-	5,3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74,487</u>	<u>91</u>	<u>2,861,281</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0,054</u>	<u>100</u>	<u>\$ 3,264,3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10,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八)	25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672	-	3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6,815	1	23,52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	34,4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29	-	5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8,841</u>	<u>6</u>	<u>58,842</u>	<u>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27	-	6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4,9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93	-	1,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20</u>	<u>-</u>	<u>27,43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0,961</u>	<u>6</u>	<u>86,276</u>	<u>3</u>
	權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72	32	867,072	26
3200	資本公積	1,485,367	60	1,655,259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001	15	365,00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2	60,3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883)	(11)	142,87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497	6	568,254	17
3400	其他權益	(66,277)	(3)	117,032	4
3500	庫藏股票	(29,566)	(1)	(29,56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49,093</u>	<u>94</u>	<u>3,178,051</u>	<u>97</u>
3XXX	權益合計	<u>2,349,093</u>	<u>94</u>	<u>3,178,051</u>	<u>9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90,054</u>	<u>100</u>	<u>\$ 3,264,3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2,498	100	\$ 95,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9)	-	(43,935)	(46)
5900	營業毛利	12,479	100	51,222	54
591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九）	-	-	(34,352)	(36)
592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九）	109,785	879	78,649	8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2,264	979	95,519	10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6)	-	(51)	-
6200	管理費用	(83,078)	(665)	(96,177)	(101)
6300	研究費用	(26,859)	(215)	(30,185)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973)	(880)	(126,413)	(133)
6900	營業淨利（損）	12,291	99	(30,89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十一、二一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26,447	212	53,666	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66)	(57)	(9,359)	(10)
7050	財務成本	(576)	(5)	(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17,358)	(3,339)	(162,905)	(1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553)	(3,189)	(118,605)	(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86,262)	(3,090)	(\$ 149,499)	(15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9,856)	(239)	(19,963)	(21)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416,118)	(3,329)	(169,462)	(17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922	7	(6,318)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7)	(1)	1,074	1
8310		765	6	(5,244)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0,854)	(1,767)	(63,393)	(6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	(10,792)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45	300	10,777	11
8360		(183,309)	(1,467)	(63,408)	(6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82,544)	(1,461)	(68,652)	(7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8,662)	(4,790)	(\$ 238,114)	(250)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09)		(\$ 1.98)	
9810	稀 釋	(\$ 5.09)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會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5,074	\$ 850,742	\$ 1,771,108	\$ 365,001	\$ 60,379	\$ 317,580	\$ 169,648	\$ 10,792	(\$ 29,566)	\$ 3,515,684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1,814)	-	-	-	-	-	-	(171,814)
D1	104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169,462)	-	-	-	(169,46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44)	(52,616)	(10,792)	-	(68,6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4,706)	(52,616)	(10,792)	-	(238,1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0,372	-	-	-	-	-	-	10,372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1,633	16,330	45,593	-	-	-	-	-	-	61,92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6,707	867,072	1,655,259	365,001	60,379	142,874	117,032	-	(29,566)	3,178,05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3,607)	-	-	-	-	-	-	(83,607)
D1	105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416,118)	-	-	-	(416,11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5	(183,309)	-	-	(182,54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5,353)	(183,309)	-	-	(598,662)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49,040)	(149,040)
L3	庫藏股票註銷	(6,000)	(60,000)	(88,636)	-	-	(404)	-	-	149,04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2,351	-	-	-	-	-	-	2,35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707	\$ 807,072	\$ 1,485,367	\$ 365,001	\$ 60,379	(\$ 272,883)	(\$ 66,277)	\$ -	(\$ 29,566)	\$ 2,349,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損失	(\$ 386,262)	(\$ 149,4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68	23,252
A20200	攤銷費用	109	899
A20900	財務成本	576	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7,358	162,905
A21200	利息收入	(3,329)	(5,065)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3)	9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0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51	10,37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09,785)	(78,64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34,35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	1,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4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792	24,3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6,3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08	(4,434)
A31200	存 貨	(1,304)	164
A31230	預付款項	(722)	7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	582
A32130	應付票據	-	(46)
A32150	應付帳款	1,364	(1,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1	4,863
A32200	負債準備	94	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	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1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49	31,5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6	5,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5)	(\$ 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88)	(15,6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82</u>	<u>21,1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345)	(32,825)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147,611	9,9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862)	(3,8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2	1,6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328)	(4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538</u>	<u>(25,4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607)	(171,81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1,92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9,0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647)</u>	<u>(109,8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0,127)	(114,1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539</u>	<u>291,73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412</u>	<u>\$ 177,5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84 年 10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柏騰公司於 9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 94 年 10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柏騰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柏騰公司於 9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6 年 1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

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釐清「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3.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5.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適用該項修正，對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費用之基礎尚無影響。

6.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7.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8.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適用該修正，對本公司無形資產提列攤銷費用，未有影響。

9.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本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之修正，經評估尚無影響。

10.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

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重分類時帳面金額之調整將認列於該日保留盈餘，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

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

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

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本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

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濺鍍電子產品零件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	\$ 145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095	60,69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6,191</u>	<u>116,696</u>
	<u>\$147,412</u>	<u>\$177,53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2%~0.75%	0.17%~0.35%
定期存款	5.7%~9%	5.5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6,170</u>	<u>\$ 32,825</u>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4.2%及 0.65%。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1	\$ 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811	55,603
減：備抵呆帳	(81)	(81)
	<u>\$ 10,811</u>	<u>\$ 55,60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770	\$ 47
應收行政管理服務收入款等（附註二九）	-	35,451
應收股利	-	89,910
其他	37	6,399
	<u>\$ 807</u>	<u>\$ 131,807</u>

（一）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90 天	\$ -	\$ 55,603
91~180 天	-	-
181~360 天	-	-
361 天以上	81	81
合計	<u>\$ 81</u>	<u>\$ 55,68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帳列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1		\$ 8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迴轉呆帳費用）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1</u>		<u>\$ 8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1		\$ 8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迴轉呆帳費用）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1</u>		<u>\$ 8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	\$ -
在 製 品	-	-
製 成 品	1,317	-
	<u>\$ 1,317</u>	<u>\$ -</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 仟元及 43,935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3 仟元及跌價損失 90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呆滯庫存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MARC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 1,895,120	\$ 2,461,638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u>241,575</u>	<u>261,185</u>
	<u>\$ 2,136,695</u>	<u>\$ 2,722,82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MARC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子公司，因其生產之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經專家對設備之價值進行評估及鑑定暨評估資產使用情形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87,286 仟元及 11,309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項下。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6,894	\$ 16,222	\$ 11,347	\$ 33,353	\$ 197,816
增 添	-	99	-	1,087	1,186
處 分	-	-	-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	2,261	-	-	-	2,261
重 分 類	34,440	-	-	(34,440)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595</u>	<u>\$ 16,321</u>	<u>\$ 11,347</u>	<u>\$ -</u>	<u>\$ 201,2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018	\$ 9,742	\$ 5,157	\$ -	\$ 117,917
折舊費用	17,862	2,035	3,355	-	23,252
認列減損損失	11,309	-	-	-	11,30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	2,261	-	-	-	2,261
處 分	-	-	-	-	-
重 分 類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450</u>	<u>\$ 11,777</u>	<u>\$ 8,512</u>	<u>\$ -</u>	<u>\$ 154,73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9,145</u>	<u>\$ 4,544</u>	<u>\$ 2,835</u>	<u>\$ -</u>	<u>\$ 46,524</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3,595	\$ 16,321	\$ 11,347	\$ -	\$ 201,263
增 添	105	228	461	22,922	23,716
處 分	(19,937)	(264)	(542)	-	(20,743)
重 分 類	22,627	-	295	(22,922)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390</u>	<u>\$ 16,285</u>	<u>\$ 11,561</u>	<u>\$ -</u>	<u>\$ 204,2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4,450	\$ 11,777	\$ 8,512	\$ -	\$ 154,739
折舊費用	14,471	1,952	3,045	-	19,468
處 分	(19,414)	(264)	(526)	-	(20,204)
重 分 類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507</u>	<u>\$ 13,465</u>	<u>\$ 11,031</u>	<u>\$ -</u>	<u>\$ 154,00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6,883</u>	<u>\$ 2,820</u>	<u>\$ 530</u>	<u>\$ -</u>	<u>\$ 50,233</u>

104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其他減損損失為11,309仟元，其係歸因於供本公司研發部門使用之測試機器設備實際使用效益小於預期效益。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05年已處分此部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3		\$	10,343		\$ 10,566
增 添		<u>-</u>			<u>471</u>		<u>47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10,814</u>		\$ <u>11,037</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3		\$	9,915		\$ 10,138
攤銷費用		<u>-</u>			<u>899</u>		<u>89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10,814</u>		\$ <u>11,03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u>		\$ <u>-</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3		\$	10,814		\$ 11,037
增 添		<u>-</u>			<u>328</u>		<u>32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11,142</u>		\$ <u>11,365</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3		\$	10,814		\$ 11,037
攤銷費用		<u>-</u>			<u>109</u>		<u>10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10,923</u>		\$ <u>11,14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219</u>		\$ <u>21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1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流動	\$ 1,941	\$ 1,21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	<u>499</u>	<u>250</u>
	\$ <u>2,440</u>	\$ <u>1,46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372	\$ 5,372
其 他	<u>3,450</u>	<u>3,450</u>
	\$ <u>8,822</u>	\$ <u>8,822</u>

預付款－流動

本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營業稅或增值稅之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1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為 1.5%~1.6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 25</u>	<u>\$ 25</u>
應付帳款	<u>\$ 1,672</u>	<u>\$ 308</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票據無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320	\$ 34,466
應付勞務費	2,713	3,2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754	9,597
應付休假給付	1,750	1,743
應付輔料、耗材費用	1,297	126
其 他	<u>2,981</u>	<u>8,783</u>
	<u>\$ 26,815</u>	<u>\$ 57,989</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329</u>	<u>\$ 520</u>

十七、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	<u>\$ 727</u>	<u>\$ 633</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死亡撫恤金之提列，本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恤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畫；撫恤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18	\$ 16,5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25)	(14,654)
	1,393	1,894
提撥短絀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93</u>	<u>\$ 1,8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9,609</u>	<u>(\$ 14,276)</u>	<u>(\$ 4,6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u>180</u>	<u>(268)</u>	<u>(88)</u>
認列於損益	<u>511</u>	<u>(268)</u>	<u>2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0)	(11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83	-	38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126	-	1,12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919</u>	<u>-</u>	<u>4,9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28</u>	<u>(110)</u>	<u>6,318</u>
雇主提撥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6,548</u>	<u>(\$ 14,654)</u>	<u>\$ 1,894</u>
105 年 1 月 1 日	<u>\$ 16,548</u>	<u>(\$ 14,654)</u>	<u>\$ 1,8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5	-	395
利息費用（收入）	<u>227</u>	<u>(201)</u>	<u>26</u>
認列於損益	<u>622</u>	<u>(201)</u>	<u>4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4	11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868	-	8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84	-	28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2,188)	-	(2,188)
計畫資產支付數	(2,816)	2,81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52)</u>	<u>2,930</u>	<u>(922)</u>
雇主提撥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3,318</u>	<u>(\$ 11,925)</u>	<u>\$ 1,39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421	243
研發費用	-	-
	<u>\$ 421</u>	<u>\$ 2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年	依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年
離職率	年 齡 離 職 率	年 齡 離 職 率
	20 歲 18.0%	20 歲 24.5%
	25 歲 15.0%	25 歲 21.0%
	30 歲 12.0%	30 歲 18.0%
	35 歲 10.0%	35 歲 15.5%
	40 歲 7.0%	40 歲 11.0%
	45 歲 2.0%	45 歲 6.0%
	50 歲 -	50 歲 1.5%
	55 歲 -	55 歲 -
	60 歲 -	60 歲 -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	15.0%	Z	15.0%
	Z+1~64	3.0%	Z+1~64	3.0%
	65	100.0%	65	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6)	(\$ 10)
減少 0.25%	\$ 329	\$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9	\$ 10
減少 0.25%	(\$ 309)	(\$ 1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4年	9.7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80,707	86,707
已發行股本	\$ 807,072	\$ 867,072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為維護股東權益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 2,500 仟股及 3,500 仟股，業已由經濟部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105 年 8 月核准變更。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 16,330 仟元，業已由經濟部於 104 年 12 月核准，請參閱附註二四員工認股權計畫本期執行轉換資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439,730	\$1,632,853
庫藏股票交易	20,88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2,533	22,395
員工認股權失效	2,224	11
	<u>\$1,485,367</u>	<u>\$1,655,25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章程修正前後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該年度淨損，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盈餘。

另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案如下：

	資本公積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分配現金	\$ 83,607	\$ 171,814	\$ 1	\$ 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擬議因 105 年度淨損，故不擬分配盈餘。另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案如下：

	資本公積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分配現金	\$ 40,054	\$ 0.5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60,379	\$ 60,3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
期末餘額	<u>\$ 60,379</u>	<u>\$ 60,379</u>

105 及 104 年度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尚無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17,032	\$169,64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20,854)	(63,39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相關所得稅	37,545	10,777
期末餘額	<u>(\$ 66,277)</u>	<u>\$117,03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10,7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10,792)
期末餘額	<u>\$ -</u>	<u>\$ -</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600	-	60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	-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600</u>	<u>-</u>	<u>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仟股)	合計(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600	-	600
本年度增加	-	6,000	6,000
本年度減少	-	(6,000)	(6,000)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600</u>	<u>-</u>	<u>6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0	\$ 77,869
權利金收入	12,408	16,713
其他	-	575
	<u>\$ 12,498</u>	<u>\$ 95,15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29	\$ 5,065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二九)	23,055	46,028
其他	63	2,573
	<u>\$ 26,447</u>	<u>\$ 53,666</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附註十一)	-	(11,30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89)	1,969
其他損失	-	(19)
	<u>(\$ 7,066)</u>	<u>(\$ 9,35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76</u>	<u>\$ 7</u>

105及104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468</u>	<u>\$ 23,252</u>
無形資產	<u>109</u>	<u>899</u>
合計	<u>\$ 19,577</u>	<u>\$ 24,1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9,468</u>	<u>23,252</u>
	<u>\$ 19,468</u>	<u>\$ 23,2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399
研發費用	<u>109</u>	<u>500</u>
	<u>\$ 109</u>	<u>\$ 899</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26,859</u>	<u>\$ 30,18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4,549</u>	<u>\$ 61,41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95	2,399
確定福利計畫	<u>421</u>	<u>243</u>
	57,065	64,059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之股		
份基礎給付	2,351	10,372
其他員工福利	<u>94</u>	<u>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510</u>	<u>\$ 74,4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4,113
營業費用	<u>59,510</u>	<u>70,329</u>
	<u>\$ 59,510</u>	<u>\$ 74,44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及 71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虧損，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予估列分配。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虧損不擬分配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一)	\$ <u> -</u>	\$ <u>11,309</u>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758	\$ 14,7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747)	(12,829)
淨損益	(<u> \$</u> <u>6,989</u>)	<u>\$ 1,96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11,6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7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u>12,781</u>	<u>3,674</u>
	12,781	15,35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7,075</u>	<u>4,6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856</u>	<u>\$ 19,9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386,262</u>)	(<u>\$149,4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65,665)	(25,4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0,760	44,68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50)	8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30	(3,8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17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u>12,781</u>	<u>3,6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856</u>	<u>\$ 19,96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惟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應無潛在所得稅的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37,545)	(\$ 10,77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57</u>	<u>(1,0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u>\$ 37,388</u>)	(<u>\$ 11,85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610	\$ 3,803
預付所得稅	-	-
	<u>\$ 6,610</u>	<u>\$ 3,80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80,123	(\$ 18,663)	\$ -	\$ -	\$ 61,4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3,575	-	13,575
其他	<u>2,989</u>	<u>651</u>	<u>(157)</u>	-	<u>3,483</u>
	<u>\$ 83,112</u>	<u>(\$ 18,012)</u>	<u>\$ 13,418</u>	<u>\$ -</u>	<u>\$ 78,5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3,970)	-	\$ 23,970	\$ -	\$ -
其他	<u>(937)</u>	<u>937</u>	-	-	-
	<u>(\$ 24,907)</u>	<u>\$ 937</u>	<u>\$ 23,970</u>	<u>\$ -</u>	<u>\$ -</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87,654	(\$ 7,531)	\$ -	\$ -	\$80,123
其他	596	2,393	-	-	2,989
	<u>\$88,250</u>	<u>(\$ 5,138)</u>	<u>\$ -</u>	<u>\$ -</u>	<u>\$83,1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4,747)	\$ -	\$10,777	\$ -	(\$23,970)
其他	(2,538)	527	1,074	-	(937)
	<u>(\$37,285)</u>	<u>\$ 527</u>	<u>\$11,851</u>	<u>\$ -</u>	<u>(\$24,907)</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 96,657	\$ 97,187
113 年度到期	12,083	12,083
115 年度到期	16,644	-
	<u>\$125,384</u>	<u>\$109,270</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債權放棄尚未取得證明	\$ 17,391	\$ 17,391
其他	-	5,000
	<u>\$ 17,391</u>	<u>\$ 22,391</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48,191 仟元及 425,992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272,883)	142,874
	<u>(\$272,883)</u>	<u>\$142,8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81</u>	<u>\$ 2,98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2.09%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本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申請復查，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結案，惟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估列調整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故對於 104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無影響。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09)	(\$ 1.98)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5.09)</u>	<u>(\$ 1.98)</u>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09)	(\$ 1.98)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5.09)</u>	<u>(\$ 1.9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損)利	(\$416,118)	(\$169,46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416,118)	(169,46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416,118)	(169,4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虧損	<u>(\$416,118)</u>	<u>(\$169,4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707	85,5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707</u>	<u>85,53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因具反稀釋作用將減少每股虧損金額，故未納入 105 及 104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內容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105 年 7 月 17 日及 104 年 8 月 17 日因發放現金股利，依規定該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高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公式調降認股價格，故由 37.92 元調整為 36.46 元，於 105 年 7 月 17 日由 36.46 元再調整為 34.82 元。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267	\$36.46	3,900	\$37.92
本期給予	-	-	-	-
本期執行	-	-	(1,633)	-
本期逾期失效	(220)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47</u>	34.82	<u>2,267</u>	36.46
期末可執行	<u>2,047</u>		<u>317</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0.37</u>		<u>\$ 10.37</u>	

截至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34.82	1.25	\$36.46	2.25

本公司於102年4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給與日股價 (元)	\$ 38.3
執行價格 (元)	\$ 38.3
預期波動率	32.35%至 35.55%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年至4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9%至 0.95%

模型中之預期存續期間係根據管理階層對於不可移轉、執行限制，及行為模式考量之影響之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動率係根據過去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動率決定。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51 仟元及 10,372 仟元。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105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66 仟元及增加其他應付款 1,320 仟元；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3 仟元(外幣兌換損失)及減少其他應付款 2,67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其他應收款分別減少 0 仟元及減少 1,600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6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0,572	\$403,1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8,512	58,3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1)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2)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912 (i)	\$ 5,466 (i)	\$ 8,321(ii)	\$ 11,623(ii)
權	益		-	122,495(iii)	156,420(i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國外子公司換算結果。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敏感度分別下降及增加，主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致應收款項與其他應收款項餘額減少，及以美金計價之應付子公司設備款項減少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170	\$ 32,825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7,412	177,539
金融負債	110,000	-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承作支付固定收取變動之利率交換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374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1,77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99%及9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55%	\$ 111,710	\$ -	\$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25	-	-	-
應付帳款		1,672	-	-	-
其他應付款		26,815	-	-	-
財務保證負債		490,225	-	-	-
		<u>\$ 630,447</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效利率(%)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25	\$ -	\$ -	\$ -
應付帳款		308	-	-	-
其他應付款		57,989	-	-	-
財務保證負債		796,006	-	-	-
		<u>\$ 854,328</u>	<u>\$ -</u>	<u>\$ -</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11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49,000</u>	<u>270,000</u>
	<u>\$259,000</u>	<u>\$27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12,498</u>	<u>\$ 94,583</u>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定技術許可協議及獨占專利實施許可合約，分別依合約於 101 年至 106 年期間，分別就子公司銷售開立發票金額之一定比例或定額支付本公司技術使用費，付款條件係子公司收到本公司之發票後 180 天內付款。

另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濺鍍機器設備予大陸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付款條件係大陸子公司

驗收後 150 天付款予第三地子公司，第三地子公司於收款後 10 天內付款予本公司。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內部轉撥計價方式計算。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0,811</u>	<u>\$ 55,6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子 公 司	<u>\$ -</u>	<u>\$ -</u>	<u>\$ 76,020</u>	<u>\$ 34,352</u>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銷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依機器設備耐用年限分年實現，明細如下：

出 售 品 項	105年度					
	年 初 未 實 現 利 益	本 期 出 售 價 款	本 期 出 售 成 本	未 實 現 利 益 增 加 數	本 期 攤 銷 數	年 底 未 實 現 利 益
設備存貨	\$ 470,873	\$ -	\$ -	\$ -	\$ 109,638	\$ 361,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	-	-	-	147	294
	<u>\$ 471,314</u>	<u>\$ -</u>	<u>\$ -</u>	<u>\$ -</u>	<u>\$ 109,785</u>	<u>\$ 361,529</u>

出 售 品 項	104年度					
	年 初 未 實 現 利 益	本 期 出 售 價 款	本 期 出 售 成 本	未 實 現 利 益 增 加 數	本 期 攤 銷 數	年 底 未 實 現 利 益
設備存貨	\$ 514,859	\$ 76,020	\$ 41,668	\$ 34,352	\$ 78,338	\$ 470,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	-	-	-	311	441
	<u>\$ 515,611</u>	<u>\$ 76,020</u>	<u>\$ 41,668</u>	<u>\$ 34,352</u>	<u>\$ 78,649</u>	<u>\$ 471,314</u>

(四)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490,225</u>	<u>\$796,006</u>

(五)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並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23,055 仟元及 46,028 仟元，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本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於計收後 150 天內支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支付。
2. 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子公司	\$ -	\$131,718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子公司	\$ -	\$ 34,466

(七)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354	\$ 8,478
退職後福利	264	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2	14
股份基礎給付	757	3,244
	<u>\$ 10,387</u>	<u>\$ 11,8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490,225 仟元及 796,006 仟元；子公司分別已動支 33,900 仟元及 282,873 仟元。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二。

三一、重大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無重大期後事項。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5	32.25	(美金：新台幣)	\$	18,231		
人 民 幣		36,043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166,411</u>		
						<u>\$ 184,64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530,625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2,449,8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80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43,781		
人 民 幣		46,54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232,465</u>		
						<u>\$ 376,24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626,30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3,128,4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50	32.825	(美金：新台幣)		<u>\$ 34,466</u>		

本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u>(\$ 6,989)</u>	1(新台幣：新台幣)	<u>\$ 1,969</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4,689 仟元及利益 6,793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 11,678 仟元及損失 4,824 仟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金額	抵擔 名稱	保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備註
															金額	總額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50,525 USD 4,500	\$ 112,875 USD 3,500	\$ 112,875 USD 3,500	不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無	無	\$ -	\$ 883,329 RMB 191,321	\$ 883,329 RMB 191,321	
2	柏霆(蘇州)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0,105 RMB 65,000	300,105 RMB 65,000	300,105 RMB 65,000	3.1%	"	-	"	"	"	-	451,453 RMB 97,800	451,453 RMB 97,800	
	柏霆(蘇州)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1,680 RMB 20,000	83,106 RMB 18,000	83,106 RMB 18,000	3.1%	"	-	"	"	"	-	"	"	
3	柏騰(昆山)光電技 術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49,130 RMB 30,000	115,425 RMB 25,000	115,425 RMB 25,000	3.1%-3.5%	"	-	"	"	"	-	149,189 RMB 32,313	149,189 RMB 32,313	
4	柏霆(江蘇)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2,520 RMB 30,000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3.1%	"	-	"	"	"	-	228,754 RMB 49,546	228,754 RMB 49,546	
	柏霆(江蘇)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4,8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3.1%	"	-	"	"	"	-	"	"	
5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2,520 RMB 30,000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3.1%	"	-	"	"	"	-	89,362 RMB 19,355	89,362 RMB 19,35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轉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939,637	\$ 577,013 USD 17,250	\$ 393,475 USD 9,100 及 TWD 100,000	\$ 33,900	\$ -	16.75	\$ 1,174,547	Y	N	N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939,637	234,150 USD 7,000	96,750 USD 3,000	-	-	4.12	1,174,547	Y	N	Y	
1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451,543 RMB 97,800	203,360 RMB 40,000	184,680 RMB 40,000	135,740 RMB 29,400	138,510 RMB 30,000	7.86	564,428 RMB 122,250	N	N	Y	
2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883,329 RMB 191,321	76,260 RMB 15,000	- RMB -	- RMB -	- RMB -	-	1,104,160 RMB 239,151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4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00	\$ 1,895,120	100	\$ 2,208,323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差異 313,203 仟元，係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	"	6,992,000	241,575	100	241,575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	"	3,502,000	RMB 342,346	100	RMB 342,346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差異 9,052 仟元，係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	"	10,000,000	RMB 82,691	100	RMB 82,691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	25,000,000	RMB 381,784	100	RMB 381,784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15,100,000	RMB 82,691	100	RMB 82,691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362,246	100	RMB 371,298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柏騰(內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78,459	100	RMB 80,420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重慶)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44,925	100	RMB 44,925	
	柏騰(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9,730	100	RMB 9,730	
	柏霆(江蘇)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1,586,364	100	RMB 1,586,364	
	上海承哲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343,592	100	RMB 343,592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柏騰(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419,616	100	RMB 419,616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90,885	80	RMB 90,885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372,976	100	RMB 372,976	
	柏騰(內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80,783	100	RMB 80,783	
	柏騰(重慶)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RMB 44,925	100	RMB 44,925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RMB 9,730	20	RMB 9,730	
					RMB 1,128,854		RMB 1,128,854	
					RMB 244,500		RMB 244,500	
					RMB 457,506		RMB 457,506	
					RMB 99,091		RMB 99,091	
					RMB 223,407		RMB 223,407	
					RMB 48,388		RMB 48,388	
					RMB 108,168		RMB 108,168	
					RMB 23,428		RMB 23,428	
					RMB 87,835		RMB 87,835	
					RMB 19,024		RMB 19,024	
					RMB 114,376		RMB 114,376	
					RMB 24,773		RMB 24,773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理財商品(保證收益-現金管理 1 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646,380 RMB 140,000	-	\$ 647,322 RMB 140,204	\$ 646,380 RMB 140,000	\$ 942 RMB 204	-	\$ -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穩盈公司開放式 1 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39,139 RMB 51,000	-	240,663 RMB 51,330	239,139 RMB 51,000	1,524 RMB 330	-	-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保本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12,382 RMB 46,000	-	213,539 RMB 46,251	212,382 RMB 46,000	1,157 RMB 251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呆帳	備 金	抵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3) \$ 232,161 RMB 50,284	-	\$ -	-	\$ -	\$ -	-	-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112,875 USD 3,500	-	-	-	-	-	-	-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300,105 RMB 65,000	-	-	-	-	-	-	-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及註4) 145,174 RMB 31,443	-	-	-	-	-	-	-

註 1：係屬於為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收入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2：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3：係屬於架構內以現金移轉股權之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4：係本期銷售設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F. T. LABUAN, MALAYSIA	一般投資業務	\$ 247,049	\$ 247,049	7,000,000	100	\$ 1,895,120	(\$ 400,114)	(\$ 408,738)	子公司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7,142	USD 7,142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234,516	234,516	6,992,000	100	241,575	162	162	子公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USD 6,992	USD 6,992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280,616	280,616	8,346,851	100	1,580,612	15,481	15,481	孫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USD 8,347	USD 8,347			RMB 342,346	RMB 3,193	RMB 3,193	孫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14,159	114,159	3,502,000	100	381,784	(26,507)	(26,507)	孫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USD 3,502	USD 3,502			RMB 82,691	(RMB 5,467)	(RMB 5,467)	孫公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322,520	322,520	10,000,000	100	362,246	(10,454)	(5,983)	孫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件	USD 10,000	USD 10,000			RMB 78,459	(RMB 2,156)	(RMB 1,234)	孫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77,341	777,341	25,000,000	100	44,925	(355,773)	(355,773)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USD 25,000	USD 25,000			RMB 9,730	(RMB 73,374)	(RMB 73,374)	孫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492,640	492,640	15,100,000	100	1,586,364	12,562	12,562	孫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USD 15,100	USD 15,100			RMB 343,592	RMB 2,591	RMB 2,591	孫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出口加工區	EMI 加工	114,159	114,159	3,502,000	100	419,616	(33,491)	(33,491)	孫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USD 3,502	USD 3,502			RMB 90,885	(RMB 6,907)	(RMB 6,907)	孫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重慶市	EMI 加工	322,520	322,520			372,976	(13,892)	(13,892)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USD 10,000	USD 10,000			RMB 80,783	(RMB 2,865)	(RMB 2,865)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777,341	777,341			44,925	(355,773)	(355,773)	孫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USD 25,000	USD 25,000			RMB 9,730	(RMB 73,374)	(RMB 73,374)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240,742	240,742			1,128,854	6,270	6,270	孫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USD 7,100	USD 7,100			RMB 244,500	RMB 1,293	RMB 1,293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出口加工區	EMI 加工	251,904	251,904		80	457,506	7,865	6,292	孫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USD 8,000	USD 8,000			RMB 99,091	RMB 1,622	RMB 1,298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重慶市	EMI 加工	114,159	114,159		100	223,407	(53,148)	(53,148)	孫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USD 3,502	USD 3,502			RMB 48,388	(RMB 10,961)	(RMB 10,961)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重慶市	EMI 加工	91,440	91,440		100	108,168	5,571	5,571	孫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USD 3,000	USD 3,000			RMB 23,428	RMB 1,149	RMB 1,149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重慶市	EMI 加工	146,630	146,630		100	87,835	14,071	14,071	孫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USD 5,000	USD 5,000			RMB 19,024	RMB 2,902	RMB 2,902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62,976	62,976		20	114,376	7,865	1,573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USD 2,000	USD 2,000			RMB 24,773	RMB 1,622	RMB 324	孫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EMI 加工	\$ 240,742 USD 7,100	(2)	\$ 205,914 USD 6,000	\$ -	\$ -	\$ 205,914 USD 6,000	\$ 6,270 RMB 1,293	100%	\$ 6,270 RMB 1,293	\$ 1,128,854 RMB 244,500	\$ -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14,159 USD 3,502	(2)	45,846 USD 1,402	-	-	45,846 USD 1,402	(53,148) (RMB 10,961)	100%	(53,148) (RMB 10,961)	223,407 RMB 48,388	209,600 USD 2,460 及 RMB 28,000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322,520 USD 10,000	(2)	32,860 USD 1,000	-	-	32,860 USD 1,000	(13,892) (RMB 2,865)	100%	(13,892) (RMB 2,865)	372,976 RMB 80,783	342,514 USD 11,675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14,880 USD 10,000	(2)	-	-	-	-	7,865 RMB 1,622	100%	7,865 RMB 1,622	571,882 RMB 123,864	-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91,440 USD 3,000	(2)	-	-	-	-	5,571 RMB 1,149	100%	5,571 RMB 1,149	108,168 RMB 23,428	-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46,630 USD 5,000	(2)	-	-	-	-	14,071 RMB 2,902	100%	14,071 RMB 2,902	87,835 RMB 19,024	-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777,341 USD 25,000	(2)	173,825 USD 5,000	-	-	173,825 USD 5,000	(355,773) (RMB 73,374)	100%	(355,773) (RMB 73,374)	44,925 RMB 9,730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2,771 (註 3)	\$2,006,072 (HKD12,173 及 USD61,602)	\$1,409,456

註 3：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 年 3 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54,326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一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382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562 仟元@32.25、港幣 3 仟元@4.158、人民幣 555 仟元@4.617	20,713
外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 8,000 仟元@4.617，到期日：民國 106.3.13，利率：5.7%；人民幣 15,000 仟元@4.617，到期日：民國 106.1.4，利率：9.0%	<u>106,191</u>
		<u>\$ 147,4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 款	\$ 81
關 係 人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貨 款	44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權 利 金	10,721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TD.	貨 款	46
減：備抵呆帳		(81)
		<u>\$ 10,81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等		\$	<u>807</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金		額	
						抽	核		成
原	料		註	\$	-	\$	965	\$	-
在	製		"		-		106		-
製	成		"		<u>1,317</u>		<u>1,501</u>		<u>1,317</u>
					<u>\$ 1,317</u>		<u>\$ 2,572</u>		<u>\$ 1,317</u>

註 1：市價之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計算基礎。

註 2：存貨中包含呆滯存貨 1,255 仟元，業已全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1)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未上市(櫃)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0,000	\$2,461,638	-	\$ 109,785	-	(\$ 57,701)	(\$ 417,521)	(\$ 201,081)	\$ -	7,000,000	100	\$1,895,120	\$ -	權益法	無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6,992,000	<u>261,185</u>	-	-	-	-	163	(19,773)	-	6,992,000	100	<u>241,575</u>	-	權益法	無	
		<u>\$2,722,823</u>		<u>\$ 109,785</u>		<u>(\$ 57,701)</u>	<u>(\$ 417,358)</u>	<u>(\$ 220,854)</u>	<u>\$ -</u>			<u>\$2,136,695</u>	<u>\$ -</u>			

註 1：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5 年度增加 109,785 仟元，係本公司銷售設備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109,785 仟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5,372	
	其 他		高爾夫球證	<u>3,450</u>	
				<u>\$ 8,822</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技術權利金收入				\$ 12,408	
其他		治具等		<u>90</u>	
				<u>\$ 12,498</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產銷成本			
	期初原料	\$	976
	加：本期進料		1,348
	減：期末原料	(965)
	轉列營業費用	(<u>10</u>)
	直接原料		1,349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u>1,349</u>
	期初在製品		106
	加：半成品進料		-
	減：期末在製品	(106)
	轉列營業費用		<u>-</u>
	在製品成本		1,349
	期初製成品		186
	減：期末製成品	(1,501)
	轉列營業費用	(<u>2</u>)
			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13</u>)
		\$	<u>19</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	\$ 42,886	\$ 9,500	\$ 52,386
租金支出		-	4,475	2,400	6,875
折 舊		-	12,535	6,933	19,468
勞 務 費		-	7,443	728	8,171
其 他		<u>36</u>	<u>15,739</u>	<u>7,298</u>	<u>23,073</u>
		<u>\$ 36</u>	<u>\$ 83,078</u>	<u>\$ 26,859</u>	<u>\$ 109,973</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7
淨外幣兌換損失					<u>6,989</u>
					<u>\$ 7,066</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9,350	\$ 49,350	\$ 3,434	\$ 51,961	\$ 55,395
勞健保費用	-	3,802	3,802	359	4,047	4,406
退休金費用	-	2,517	2,517	201	2,441	2,6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90	1,490	119	1,508	1,627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 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2,351	2,351	-	10,372	10,372
	<u>\$ -</u>	<u>\$ 59,510</u>	<u>\$ 59,510</u>	<u>\$ 4,113</u>	<u>\$ 70,329</u>	<u>\$ 74,442</u>
折舊費用	<u>\$ -</u>	<u>\$ 19,468</u>	<u>\$ 19,468</u>	<u>\$ -</u>	<u>\$ 23,252</u>	<u>\$ 23,252</u>
攤銷費用	<u>\$ -</u>	<u>\$ 109</u>	<u>\$ 109</u>	<u>\$ -</u>	<u>\$ 899</u>	<u>\$ 899</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及 71 人。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在樸

